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智慧泵房及
水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项目情况	合同金额	日期
1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重症大楼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装饰采购安装项目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江西省赣州市	已完工	10944408.23元	2025年05月29日
2	2023年碧岭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施工)-电气及监控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7821518.69元	2023年12月08日
3	2023年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施工)-电气及监控专业分包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6014007.58元	2023年12月06日
4	大利院区DR机房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东莞市清溪医院	广东省东莞市	在建	84300.00元	2026年02月04日
5	三中院区DR机房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东莞市清溪医院	广东省东莞市	在建	80400.00元	2026年02月04日
6	潮州水厂项目-应急水源钢管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在建	1926863.52元	2024年09月10日
7	东莞明月储能项目安装工程	广东鲲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在建	73000.00元	2024年7月31日
8	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限价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第二次)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在建	9576922.84元	2023年08月125日
9	众冠时代广场B塔供水馆改造工程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225265.00元	2022年06月01日
10	【光伏测试实验室配电安装】项目	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367342.00元	2024年08月06日

1.1、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重症大楼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装饰采购安装项目

JDGR 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JDGR2022-GZ-G004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项目为传染病重症大楼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装饰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DGR2022-GZ-G004）项目采购中，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评定，你公司所投标的物中标，标的物名称、数量、中标金额如下：

品目	标的物名称规格	数量	中标金额
—	传染病重症大楼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装饰采购安装	1	10944408.23
合计：壹仟零玖拾肆万肆仟肆佰零捌元贰角叁分			

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于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履行责任。

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7-8160099

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2022年4月14日

ZHSG - 2022 - 006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重症大楼实验室设
备及配套装饰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JDGR2022-GZ-G004)

合
同
书

甲方: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重症大楼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装饰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4月 日

签订地点：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2年4月14日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重症大楼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装饰采购安装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DGR2022-GZ-G004）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1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重症大楼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装饰采购安装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1	项	10944408.23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肆仟肆佰零捌元贰角叁分，即RMB10944408.23。

该合同总价是项目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施工、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

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货到现场后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接到甲方通知起 180 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包含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验收：

（1）出厂检验：乙方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2）到货验收：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乙方和甲方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

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货到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3) 试运行:乙方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后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4) 验收与最终验收

乙方自检后,整个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中标供应商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专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专家出具验收报告,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 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

(6) 验收费用

在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已含在总价中。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付款方式分五个阶段进行:

7.1 合同签订后并具备施工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7.2 空调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7.3 生物安全柜、超纯水机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7.4 工程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7.5 工程验收合格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后按照实际完成量结算工程部分余款。

全部货物到货并完成安装验收后结算货物部分余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按中标金额的5%(即547220.41元)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取,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及纠纷问题一次性无息退

还。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若采用保函的形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保函变更为质保金保函。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派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 技术培训：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完全操作和维护设备。

(3) 免费质量保证（修）期：所投货物必须提供而贰年（含贰年）以上的质保期，质保期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投标人有优于招标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和工程进行维修和附件（包括耗材）的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 故障响应时间：乙方在保修期内要求经常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 ≤ 2 小时，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乙方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同品牌同型号设备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三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5)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用户只付零配件的费用，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1000元。

3. 乙方逾期交付本项目的，每逾期1天，甲方扣除合同金额1000元，逾期交付本项目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5.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所供货物（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 款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赣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 乙方需负责办理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障及人身保险，并不得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及其他费用，产生的任何不良事件均由乙方负责。造成有效投诉事件，按照 10000 元/事件进行罚款。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合理规章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无条件配合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

3. 乙方需协助配合甲方完成消防验收工作。

4. 本合同正本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乙方（盖章）：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
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一层
101-103



电话：15879747187

电话：0755-8322234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2022年5月6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帐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名称：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01568800059177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合同附件清单

1、给排水工程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制造商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二层检验科												
1	PP-R De15给水	(1)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煤气、燃气、雨水):给水 (2)材质:PP-R (3)规格:De15 (4)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252.47	联盟	广东	国标	15.30	3862.79	否	否	
2	PP-R De20给水	(1)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煤气、燃气、雨水):给水 (2)材质:PP-R (3)规格:De20 (4)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114.687	联盟	广东	国标	16.20	1857.93	否	否	
3	PP-R De25给水	(1)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煤气、燃气、雨水):给水 (2)材质:PP-R (3)规格:De25 (4)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45.451	联盟	广东	国标	18.00	818.12	否	否	
4	PP-R De32给水	(1)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煤气、燃气、雨水):给水 (2)材质:PP-R (3)规格:De32 (4)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47.869	联盟	广东	国标	25.20	1206.30	否	否	
5	PP-R De40给水	(1)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煤气、燃气、雨水):给水 (2)材质:PP-R (3)规格:De40 (4)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18.932	联盟	广东	国标	31.50	596.36	否	否	
6	PP-R De50给水	(1)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煤气、燃气、雨水):给水 (2)材质:PP-R (3)规格:De50 (4)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70.908	联盟	广东	国标	36.00	2552.69	否	否	
7	PP-R De65给水	(1)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煤气、燃气、雨水):给水 (2)材质:PP-R (3)规格:De65 (4)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30.365	联盟	广东	国标	45.00	1366.43	否	否	
8	PP-R De80给水	(1)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煤气、燃气、雨水):给水 (2)材质:PP-R (3)规格:De80 (4)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12	联盟	广东	国标	70.20	842.40	否	否	
9	PP-R De15热水管	(1)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煤气、燃气、雨水):热给水 (2)材质:PP-R热水管材(S2.5系列) (3)规格:De15 (4)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m	91.299	联盟	广东	国标	14.40	1314.71	否	否	

合同附件清单

5. 强电工程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制造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整个项目												
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YJY-5*4mm ² ； 3、敷设方式、部位：线管、桥架； 4、电缆头制作。	m	79.572	通宝	广东	国标	27.90	2220.06	否	否	
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YJY-5*6mm ² ； 3、敷设方式、部位：线管、桥架； 4、电缆头制作。	m	144.241	通宝	广东	国标	32.55	4695.04	否	否	
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YJY-5*6mm ² ； 3、敷设方式、部位：线管、桥架； 4、电缆头制作。	m	630.813	通宝	广东	国标	35.35	22298.24	否	否	
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YJY-5*10mm ² ； 3、敷设方式、部位：线管、桥架； 4、电缆头制作。	m	293.499	通宝	广东	国标	46.50	13647.70	否	否	
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YJY-5*16mm ² ； 3、敷设方式、部位：线管、桥架； 4、电缆头制作。	m	106.143	通宝	广东	国标	72.50	7695.37	否	否	
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YJY-3*25+2*16mm ² ； 3、敷设方式、部位：线管、桥架； 4、电缆头制作。	m	3.267	通宝	广东	国标	125.00	408.38	否	否	
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YJY-3*35+2*16mm ² ； 3、敷设方式、部位：线管、桥架； 4、电缆头制作。	m	126.964	通宝	广东	国标	110.00	13966.04	否	否	
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YJY-3*50+2*25mm ² ； 3、敷设方式、部位：线管、桥架； 4、电缆头制作。	m	21.598	通宝	广东	国标	123.00	2656.55	否	否	
9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YJY-3*70+2*35mm ² ； 3、敷设方式、部位：线管、桥架； 4、电缆头制作。	m	19.746	通宝	广东	国标	140.00	2764.44	否	否	
10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WDZ-YJY-4*70+1*35mm ² ； 3、敷设方式、部位：线管、桥架； 4、电缆头制作。	m	57.38	通宝	广东	国标	144.00	8262.72	否	否	
11	室外专用喷涂桥架	1、名称：室外专用喷涂桥架（带盖）； 2、规格：300x100*1.5。	m	21.077	华朋	江西	定制	83.00	1749.39	否	否	

合同附件清单

6. 弱电工程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制造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18	门禁系统感应厚卡(白)	1、名称:门禁系统感应厚卡(白); 2、特点:携带方便。	套	100	美国	广东	定制	15.00	1500.00	否	否	
19	双门互锁控制器	1、名称:双门互锁控制器(PCR缓冲) 2、安装方式:暗敷设。	套	5	美国	广东	定制	300.00	1500.00	否	否	
20	门禁控制线	1、名称:门禁控制线ZR-RVV-2*1.0; 2、安装方式:暗敷设。	m	30	深环宇	深圳	国标	7.00	210.00	否	否	
21	门禁电源线	1、名称:门禁电源线ZR-RVV-3*1.0; 2、安装方式:暗敷设。	m	20	深环宇	深圳	国标	4.00	80.00	否	否	
22	网络彩色半球摄像机	1、名称:网络彩色半球摄像机; 2、安装方式:2.6米/吸顶安装; 3、400万像素。	台	20	宽天	深圳	KD2501-HGP	600.00	12000.00	否	否	
23	带入侵报警装置的摄像机	1、名称:带入侵报警装置的摄像机; 2、安装方式:2.6米/吸顶安装; 3、400万像素。	台	1	宽天	深圳	KD2565-HGP 警戒半球	3000.00	3000.00	否	否	
24	网络数字硬盘录像机	1、名称:64路网络数字硬盘录像机; 2、安装方式:机柜内安装; 3、电源模块等。	套	1	宽天	深圳	KD-6432-N8	6500.00	6500.00	否	否	
25	POE网络交换机	1、名称:24口POE网络交换机; 2、安装方式:机柜内安装; 3、电源模块等。	套	2	宽天	深圳	宽天2420P	4500.00	9000.00	否	否	
26	监控录像硬盘	1、名称:监控录像硬盘; 2、安装方式:硬盘录像机内; 3、含4000G硬盘,支持网络访问,24小时不断录像可保存,储存分辨率不低于720P; 4、接线盒、电源模块等	台	6	宽天	深圳	希捷ST4000G	900.00	5400.00	否	否	
27	专业液晶监视器	1、名称:专业液晶监视器; 2、安装方式:挂墙/工作台面; 3、工业级液晶,32英寸; 4、内置IP、数据接口。	台	1	飞利浦	深圳	定制	8000.00	8000.00	否	否	
施工项目												
28	脚手架搭拆	脚手架搭拆	项	1	/	/	/	900.00	900.00	否	否	
小计											138046.05	

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1	1、给排水工程	64670.80
2	2、净化工程	996839.19
3	3、空调水系统工程	286464.85
4	4、暖通通风工程	359960.31
5	5、强电工程	415552.76
6	6、弱电工程	138046.05
7	7、特殊净化工程	1412976.27
8	8、医疗洁净防护设备	2395100.00
9	9、医疗洁净辅助设备	2300798.00
10	10、医疗洁净机组设备	2574000.00
合计		10944408.23

006

及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监理单位	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部位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重症大楼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装饰采购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号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重症大楼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装饰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编号: JDGR2022-GZ-G004)	合同号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重症大楼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装饰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编号: JDGR2022-GZ-G004)
自检结果:	 自检合格		
施工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彭俊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9日		
专家验收意见:	现场查验, 所提供设备品牌、规格、数量及数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人(签字):	罗银光 陈洪 李洲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9日		
监理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盖章)			
验收人(签字):	张平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验收人(签字):	刘军 陈永辉 杨杰 王学 文彦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30日		

本报告一式五联,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联, 存档二联。

1.2、2023年碧岭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施工）-电气及监控工程专业分包

 天健坪山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版本: PS-A3.0

合同编号: B00673012023120546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9 示范文本) (修订版)

工程名称: 2023年碧岭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施工）-电气及监控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39H

法定代表人：盛宴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201-A1206号

分 包 人：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97793P

法定代表人：熊李胡 职 务：执行董事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B区旭生研发大厦710-723-16

鉴于承包人已于2023年7月26日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2023年碧岭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施工）合同》，为此，承包人与分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编号：D344424065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1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294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2月07日至2025年12月22日

1.7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2023年碧岭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施工）-电气及监控工程专业分包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3 分包范围：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安装、配管、配线、疏散指示灯、监控摄

像设备安装、视频控制设备等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图纸。

2.4 提供分包内容: 包人工、包材料(承包人提供除外)、包机械(承包人提供除外)、包税金、包利润、包风险费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 合同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 %)。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柒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陆角玖分

(小写): ¥7821518.6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7175705.22 元, 增值税税金为 645813.47 元。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分包人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不含税合同价不变, 税费相应调整。

2.6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干。固定单价含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分包人经实地考察项目施工情况, 参照承包人现场平面布置图, 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场地、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 确定上述合同价。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 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机械费(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除经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变更外, 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机械费(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3.2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45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5 本分包合同工期必须响应承包人总包合同工期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5.2 本合同协议书；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承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分包人的责任：分包人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如因分包人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双方损失的,承包人可从支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 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或复印件 / 套。

7.2 分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8.1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匡家文,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3602504680。

8.2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邹志平,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13691822376, 身份证号: 432622197210062918。

第九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承包人完成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 向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分包人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分包人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审核批准分包人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监督分包人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积极和分包人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 分包人主要义务

10.1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 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10.2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 分包人应按照工程要求及承包人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

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 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验收。

10.4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令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分包人方可执行。

10.5 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8 分包人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9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10.10 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1 未经承包人授权或同意,分包人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2 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10.13 分包人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施工要求。

10.14 分包人应按照合同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5 分包人遵守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10.16 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承包人的企业形象。分包人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7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分包人自负,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承包人的处罚。

10.18 分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与专业分包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常驻施工现场,全面履行专业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

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负责人,详见附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0.19 分包人应积极出席承包人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和各项工程检查。

10.20 分包人应配备具有上岗证书的工程资料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分包工程施工资料。分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市档案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且经档案馆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档案专项移交。配合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并按时向承包人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资料员进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0.21 分包人必须设立至少1名专职安全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执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组长跟班检查、自检制度,并跟踪检查管理。

10.22 分包人必须配备测量人员,参与测量方案的编制工作,负责测量方案的落实工作,负责分包区域施工放线工作。测量仪器由分包人按测量要求自行准备,且必须经检测、校准确保合格后方可使用。

10.23 分包人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确保用工实名管理信息实现全员采集录入,实名考勤信息实时上传,农民工工资全额发放,确保“两制”数据全部上传至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如因分包人落实不到位导致承包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分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见附件六、附件七。

10.24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用按以下方式执行:

分包人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分包人须向承包人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人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2% 3% 5% 7% 10% 其他: 临时用水、用电费用按实记取,收费标准按市场行情,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分包人自行承担、自行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

其他: / 。

若承包人发现分包人用水用电浪费, 则承包人有权处以分包人 1000 元/次的罚款。

10.25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分包人自理, 如需承包人提供生活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 则须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 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10.26 由分包人自行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生产、生活临建设施以及所需配套的生活、办公家具和用品,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 分包人需自行解决, 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便利可以提供类似场所或服务, 承包人实行有偿服务, 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10.27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承包人材料管理规定执行, 并严格执行限额领料制度。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的有关规定按时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 由于分包人晚报、少报造成的中途停工、窝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分包人按承包人规定(或者定额损耗率)控制使用, 如因分包人责任造成材料超耗和浪费, 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0.28 分包人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 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垃圾, 做到工完场清, 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承包人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若由于场地狭小, 无法清完垃圾,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垃圾堆放要求, 建筑垃圾分摊费用按以下方式执行:

分包人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分包人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6 %计取,

承包人在分包人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 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如有更高标准, 从高, 并以业主、监理及有关部门确认后为准; 各工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 分包人应无条件返工,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且由返工造成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及工期损失等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1.1.2 分包人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1.1.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政府部门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统一部署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如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整改,或经三次整改后仍未达到承包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且有权引入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及损失,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分包人对此同意并不持异议,如不足以扣除的,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支付,否则应按年利率4倍LPR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1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12.2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3 在非分包人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分包人有责任报告承包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4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承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5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政府部门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安全施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2.6 分包人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全员参与,施工段面要做到工完场清,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

12.7 施工现场按承包人公司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

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2.8 现场施工人员礼貌待人, 文明施工, 进入现场衣冠端正, 统一穿反光衣或者工作服, 正确佩戴安全帽, 不得穿拖鞋及高跟鞋, 在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严禁有打架斗殴、偷盗及赌博等违法乱纪现象发生。

12.9 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过程中为迎接检查、迎接领导视察和其他重要活动等所发生的场地清理、现场整改工作, 按承包人要求严格执行与此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对因迎接检查、迎接领导视察和其他重要活动等所发生的场地清理、现场整改费用结算时不予考虑。

12.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立即上报承包人, 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分包人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有权随时核查分包人的投保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名单、工伤保险证明、支付保费凭证等); 如果分包人在接到核查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有效投保材料的,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并责令改正, 若分包人拒不改正, 则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3.2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 分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结算金额占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摊保费, 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第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如承包人为整个工程项目统一购买了团体意外险或其余保险, 则分包人应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摊保费, 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第一期进度款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 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13.3 保险事故发生时, 分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 相关知识产权归承包人所有, 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 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分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现分包人有泄漏行为, 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若因此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损失等), 分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承包人

可从任意需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_____ / _____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 同样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 分包人需提前 30 日上报材料计划, 交承包人管理人员审批后采购, 如未及时上报, 造成施工停工等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分包人严格控制材料用量, 如结算时, 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 超出部分需分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工程量以图纸工程量为准 (如有签证或变更, 以签证变更单为准), 图纸工程量*消耗系数以外的支出浪费由分包人负责, 材料单价按承包人采购价格*1.2 倍赔偿, 承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甲供材损耗要求:

甲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 (综合%)
/	/
/	/
/	/
/	/
/	/

如遇特殊结构, 特殊部位所需的特殊用量, 分包人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领取材料, 组织施工。

15.2 分包人必须参与承包人的材料进场验收, 并在料单上签字, 分包人指定现场材料员【曾玮艳】(姓名), 负责与承包人材料人员【占鹏】(姓名) 进行对接, 负责现场收料。所有材料均由分包人指定的现场材料员从承包人领用, 否则承包人有权不发放材料, 对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及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人员变更, 分包人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承包人处备案, 如未履行相应手续,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5.3 分包人应妥善保护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 所有材料必须按品种、规格码放整齐, 所有设备必须妥善使用和保管, 并由保洁人员进行日常整理, 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或毁损,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进行赔偿。

15.4 由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施工机具及机械设备等, 除明确由承包人提供的以外,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且包验收

合格,材料品牌必须满足承包人甲方合同相关规定。

15.5 由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如需检测,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图纸为依据进行计量,执行合同清单单价。

16.2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2.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2.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承包人《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执行。

16.3 清单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不作为分包结算依据,分包结算最终依据以现场实际完成量为准。

16.4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承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确定。

16.5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分包人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分包人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6 分包工程结算按照承包人《工程结算管理规定》执行。分包工程结算文件经承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确定后,在承包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后,分包人7日内未予以回复的,视为认可该结算文件,双方即按照该结算文件予以结算。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与保修

17.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年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按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分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可另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还应对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最晚不超过24小时。

17.4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分包人应自行准备足够施工周转资金。

18.2 承包人按分包人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分包人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分包人自行交纳相关税金并取得分包发票且核实分包人上期劳务工工资发放情况后支付工程款；若分包人本月进度款不够支付当月工人工资时，应将工人工资预存至承包人开设的银行工资专户，分包人不得违背住建局“两制”要求用现金发放工人工资。如发包人未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予追究。

18.3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85 %后停止付款。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提供完工证明）并办理分包结算，且分包工程结算经承包人及相关部门审计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分包人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金。

18.5 所有款项支付优先使用供应链金融（商票、保理等）。

18.6 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需根据承包人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履行完承包人审批程序并按承包人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的，变更和签证费用可随进度款支付，支付比例不超过 60%。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5 日内，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若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分包人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应在开票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合法、有效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承包人亦无付款义务，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9.2 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承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分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分包人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分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承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承包人经办人员签发，视为分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分包人

承担责任。

19.3.2 分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承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19.3.3 因分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承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税款金额后再给以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分包人除应向承包人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予赔偿，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3.4 分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分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分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有权扣除分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予赔偿；分包人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分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拒绝接收；分包人无法开具发票的，分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分包人应退还承包人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3.5 分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分包人随意改变账户，承包人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3.6 因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承包人的损失应由分包人承担。

19.3.7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分包人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分包人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直接、间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0.4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对于分包人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分包人应在当月 5 日前将上月 1 日至当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等上报承包人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分包人提交资料应符合承包人要求及《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附带生效的“立项申请单、确认单、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图纸及必要的现场资料”等），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资料不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另支付。分包人确保变更签证资料真实有效，如分包人提交虚假资料，承包人有权拒绝受理，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分包人确认其聘请的工人与承包人不具有劳动关系或合同关系，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8 款，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或具有其他劳资纠纷的情形，以及工伤工亡、分包人其他债务纠纷，由分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如分包人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由承包人直接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材料向权利人支付，分包人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上述由承包人垫付的款项，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相关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垫付之日起 3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分包人应按垫付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及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如承包人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分包人仍应在承包人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承包人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及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一旦发生工人讨薪事件，

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1.1.2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5 款，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1 款、第 10.12、第 10.13 款任一款的，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责令改正，若分包人拒不改正，则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4 款，则工期每延误一日，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5 分包人应配合本工程过程节点设定，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过程节点。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过程节点工期延误的，则工期每延误一日，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5 款，则承包人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21.1.7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6 款，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给予红牌处分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罚款的，分包人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8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8 款，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分包人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分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分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严重不称职（严重不称职是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职责、或按照承包人有关规定认定

的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相关负责人, 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发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 3 日内, 无条件更换。如分包人拒不更换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1.1.9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9 款, 未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10 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承包人、监理人员及业主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因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视为分包人违约, 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 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管理, 由承包人每次对其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21.1.11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分包人应积极处理, 承包人予以协助。如果由于分包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除此之外,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12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 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 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13 施工期间,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承包人有权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同时有权以分包人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 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分包人承担, 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 from 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 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1.1.14 上述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承包人因分包人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包括承包人因维权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1.1.15 上述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等费用, 承包人将随时截留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各种款项并先行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若截留和扣除的价款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时, 承包人可以继续向分包人追索赔偿, 分包人应在追索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 逾期支付的, 分包人应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 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1.1.16 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 怠工、停工, 不得聚集讨薪, 不得有其他干扰承包人正常施工的行为。如发生以上行为之一, 承包人均有权对分包人进行清退(随

时单方面解除本分包合同), 并有权按照 21.1.14 条的约定, 就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分包人追偿。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1.1.17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1)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 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 在此情况下, 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 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若截留和扣除的分包人相关款项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时, 承包人可以继续向分包人追索赔偿, 分包人应在追索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 逾期支付的, 分包人应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 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 承包人行使单方解除权后, 分包人不得以存在工程结算、工程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等争议为由迟延履行或者拒绝交付工程, 分包人自收到退场通知的当日立即退场, 双方办理交接, 进行结算。如分包人(逾期)不办理交接, 由承包人自行清点场地, 进行单方结算, 分包人对结算金额不持异议, 但最终结算金额应以审计部门或有权部门审核为准。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78215.19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该履约保证金由分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前, 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 履约保函金额为 /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照承包人要求开具履约保函, 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承包人保管, 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 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中国境内银行, 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 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 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则承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分包人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 承包人可不征求分包人意见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21.2.4 若分包人无违约行为, 履约担保的返还时间双方约定为: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无息退还。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21.3 若承包人产生违约金的, 分包人应在违约金发生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 否则视为分包人放弃对承包人追索的权利。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总额, 都不得超过到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当合同各章节罚款金额或违约金不一致之处, 以金额较高的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 1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承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工作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 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23.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 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 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承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承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王天祺 18346708678

电子邮箱: 691512553@qq.com

25.1.2 分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710-723-16

联系人及电话: 熊李胡 18938634849

电子邮箱: zh@sz-zhjsgc.com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 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 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 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26.1 安全帽、反光衣和工作服由承包人统一代购, 其他个人劳保用品由分包人根据工种需要自行配备, 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统一代购的劳保用品在分包人领用后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或分包人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分包人同意按以下标准代购: 所有颜色安全帽 ABS 材质 16/顶, 玻璃钢材质 21/顶; 反光衣 18 元/件; 工作服 135 元/套, 具体收费以承包人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单价为准。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承包人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26.2 除承包人提供的主材外, 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 应根据图纸及总包合同条款的要求, 提供该品牌的材料样品和有关材料的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等, 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结算。

26.3 分包人机械设备进场前需向项目设备材料部备案, 且提供机械设备合格证原件 (如果是进口设备还需要报关单)、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测报告、尾气排放检测报告、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操作手证件原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26.4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定, 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否则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分包人负责, 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遵守承包人消防、保卫及场容管理规定, 严禁违反项目部的管理规定和深圳市有关消防、保卫及场容的有

关管理规定, 否则承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26.5 施工需要的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开通、使用管理、维护等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完成本工程所需施工水电, 用电部分承包人只提供到二级配电箱位置, 剩余现场用电分包人自行解决; 用水部分承包人只提供到总开位置, 剩余现场用水分包人自行解决。

26.6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包单位的管理, 杜绝事故的发生,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奖罚规定》、《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及《天健集团工程项目管理手册》等有关安全、质量、进度的规章制度执行。如分包人违反承包人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处罚措施按规定条款执行, 承包人可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罚款, 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26.7 分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应符合承包人要求, 达不到承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专业队伍来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26.8 分包人人工工资按“两制”要求由专户发放, 由此可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分包人承担。

26.9 如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从承包人处领取或借用了物资, 不按规定时间归还, 承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6.10 项目执行过程中, 如建设单位、承包人、国家、地方政府有最新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则按照最新规章、规范、制度、要求执行。

26.11 其他: 分包人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培训, 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 要求分包人进场前申报劳务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合同附件

- 27.1 附件一: 《工程清单计价表》;
- 27.2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证明文件(收据单或保单扫描件》;
- 27.3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7.4 附件四: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7.5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7.6 附件六: 《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7.7 附件七: 《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7.8 附件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7.9 附件九：《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27.10 附件十：《廉洁自律协议》；
27.11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7.12 附件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27.13 附件十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

28.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2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8.3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29.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9.2 如分包人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9.3 分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承包人两次告知仍不改正或改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可单方解除。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29.5 承包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分包人收到解除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办理好现场交接手续并退场，拒不退场的，以 1 万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占用施工场地费，造成承包人损失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以上费用可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及后续基于本合同产生之新附件、补充协议等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承包人和分包人有明确、具体的变更合意，否则相关内容产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及各条款是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意思自治的结果；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被认定为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对此签约双方均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8339H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账 号: 7510 5796 0155

2023年12月8日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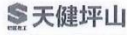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5997793P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01568800059177777

2023年12月8日

1.3、2023 年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施工)-电气及监控专业分包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版本: PS-A3.0

合同编号: B00669012023120319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9 示范文本) (修订版)

工程名称: 2023 年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施工)-电
气及监控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39H

法定代表人：盛宴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分 包 人：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97793P

法定代表人：熊李胡 职 务：执行董事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710-723-16

鉴于承包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与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2023 年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承包人与分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编号：D344424065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 2023 年 01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0294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 2023 年 02 月 07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2023 年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整改工程（施工）-电气及监控工程专业分包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3 分包范围：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安装、配管、配线、疏散指示灯、监控摄

像设备安装、视频控制设备等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图纸。

2.4 提供分包内容: 包人工、包材料(承包人提供除外)、包机械(承包人提供除外)、包税金、包利润、包风险费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 合同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 %)。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陆佰零壹万肆仟零柒元伍角捌分

(小写): ¥6014007.5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5517438.15 元, 增值税税金为 496569.43 元。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分包人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不含税合同价不变, 税费相应调整。

2.6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干。固定单价含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分包人经实地考察项目施工情况, 参照承包人现场平面布置图, 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场地、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 确定上述合同价。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 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机械费(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除经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变更外, 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机械费(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5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5 本分包合同工期必须响应承包人总包合同工期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

2、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5.2 本合同协议书；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承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分包人的责任：分包人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如因分包人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双方损失的,承包人可从支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 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或复印件 / 套。

7.2 分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8.1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金文,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3713805836。

8.2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邹志平,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13691822376, 身份证号: 432622197210062918。

第九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承包人完成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 向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分包人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线路资料;

9.2.3 向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分包人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审核批准分包人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监督分包人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积极和分包人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 分包人主要义务

10.1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 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10.2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 分包人应按照工程要求及承包人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

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 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验收。

10.4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令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分包人方可执行。

10.5 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8 分包人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9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10.10 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1 未经承包人授权或同意，分包人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2 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10.13 分包人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施工要求。

10.14 分包人应按照合同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5 分包人遵守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10.16 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承包人的企业形象。分包人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7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分包人自负，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承包人的处罚。

10.18 分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与专业分包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常驻施工现场，全面履行专业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

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负责人,详见附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0.19 分包人应积极出席承包人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和各项工程检查。

10.20 分包人应配备具有上岗证书的工程资料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分包工程施工资料。分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市档案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且经档案馆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档案专项移交。配合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并按时向承包人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资料员进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0.21 分包人必须设立至少1名专职安全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执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组长跟班检查、自检制度,并跟踪检查管理。

10.22 分包人必须配备测量人员,参与测量方案的编制工作,负责测量方案的落实工作,负责分包区域施工放线工作。测量仪器由分包人按测量要求自行准备,且必须经检测、校准确保合格后方可使用。

10.23 分包人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确保用工实名管理信息实现全员采集录入,实名考勤信息实时上传,农民工工资全额发放,确保“两制”数据全部上传至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如因分包人落实不到位导致承包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分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见附件六、附件七。

10.24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用按以下方式执行:

分包人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分包人须向承包人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人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2% 3% 5% 7% 10% 其他: 临时用水、用电费用按实记取,收费标准按市场行情,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分包人自行承担、自行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

其他: / 。

若承包人发现分包人用水用电浪费,则承包人有权处以分包人 1000 元/次的罚款。

10.25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分包人自理,如需承包人提供生活用水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则须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10.26 由分包人自行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生产、生活临建设施以及所需配套的生活、办公家具和用品,承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分包人需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便利可以提供类似场所或服务,承包人实行有偿服务,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10.27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承包人材料管理规定执行,并严格执行限额领料制度。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的有关规定按时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由于分包人晚报、少报造成的中途停工、窝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分包人按承包人规定(或者定额损耗率)控制使用,如因分包人责任造成材料超耗和浪费,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0.28 分包人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承包人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若由于场地狭小,无法清完垃圾,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垃圾堆放要求,建筑垃圾分摊费用按以下方式执行:

分包人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分包人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6 %计取,承包人在分包人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 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如有更高标准,从高,并以业主、监理及有关部门确认后为准;各工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分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且由返工造成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及工期损失等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1.1.2 分包人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1.1.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政府部门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统一部署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如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整改,或经三次整改后仍未达到承包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且有权引入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及损失,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分包人对此同意并不持异议,如不足以扣除的,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支付,否则应按年利率4倍LPR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1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12.2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3 在非分包人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分包人有责任报告承包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4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承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5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政府部门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安全施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2.6 分包人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全员参与,施工段面要做到工完场清,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

12.7 施工现场按承包人公司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

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2.8 现场施工人员礼貌待人,文明施工,进入现场衣冠端正,统一穿反光衣或者工作服,正确佩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及高跟鞋,在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严禁有打架斗殴、偷盗及赌博等违法乱纪现象发生。

12.9 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过程中为迎接检查、迎接领导视察和其他重要活动等所发生的场地清理、现场整改工作,按承包人要求严格执行与此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对因迎接检查、迎接领导视察和其他重要活动等所发生的场地清理、现场整改费用结算时不予考虑。

12.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保护事故现场,立即上报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分包人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有权随时核查分包人的投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名单、工伤保险证明、支付保费凭证等);如果分包人在接到核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有效投保材料的,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并责令改正,若分包人拒不改正,则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3.2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分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结算金额占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第一期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为整个工程项目统一购买了团体意外险或其余保险,则分包人应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第一期进度款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13.3 保险事故发生时,分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相关知识产权归承包人所有,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现分包人有泄漏行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损失等),分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承包人

可从任意需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_____ / _____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 同样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 分包人需提前 30 日上报材料计划, 交承包人管理人员审批后采购, 如未及时上报, 造成施工停工等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分包人严格控制材料用量, 如结算时, 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 超出部分需分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工程量以图纸工程量为准 (如有签证或变更, 以签证变更单为准), 图纸工程量*消耗系数以外的支出浪费由分包人负责, 材料单价按承包人采购价格*1.2 倍赔偿, 承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甲供材损耗要求:

甲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 (综合%)
/	/
/	/
/	/
/	/
/	/

如遇特殊结构, 特殊部位所需的特殊用量, 分包人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领取材料, 组织施工。

15.2 分包人必须参与承包人的材料进场验收, 并在料单上签字, 分包人指定现场材料员【曾玮艳】(姓名), 负责与承包人材料人员【占鹏】(姓名) 进行对接, 负责现场收料。所有材料均由分包人指定的现场材料员从承包人领用, 否则承包人有权不发放材料, 对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及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人员变更, 分包人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承包人处备案, 如未履行相应手续,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5.3 分包人应妥善保护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 所有材料必须按品种、规格码放整齐, 所有设备必须妥善使用和保管, 并由保洁人员进行日常整理, 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或毁损,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进行赔偿。

15.4 由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施工机具及机械设备等, 除明确由承包人提供的以外,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且包验收

合格,材料品牌必须满足承包人甲方合同相关规定。

15.5 由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如需检测,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图纸为依据进行计量,执行合同清单单价。

16.2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2.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2.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承包人《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执行。

16.3 清单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不作为分包结算依据,分包结算最终依图纸以现场实际完成量为准。

16.4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承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确定。

16.5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分包人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分包人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6 分包工程结算按照承包人《工程结算管理规定》执行。分包工程结算文件经承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确定后,在承包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后,分包人7日内未予以回复的,视为认可该结算文件,双方即按照该结算文件予以结算。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与保修

17.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年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按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分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可另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还应对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最晚不超过24小时。

17.4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分包人应自行准备足够施工周转资金。

18.2 承包人按分包人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 按分包人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在分包人自行交纳相关税金并取得分包发票且核实分包人上期劳务工工资发放情况后支付工程款; 若分包人本月进度款不够支付当月工人工资时, 应将工人工资预存至承包人开设的银行工资专户, 分包人不得违背住建局“两制”要求用现金发放工人工资。如发包人未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并承诺不予追究。

18.3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80 %后停止付款。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提供完工证明)并办理分包结算, 且分包工程结算经承包人及相关部门审计完成, 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分包人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金。

18.5 所有款项支付优先使用供应链金融(商票、保理等)。

18.6 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需根据承包人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 履行完承包人审批程序并按承包人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的, 变更和签证费用可随进度款支付, 支付比例不超过 60%。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5 日内,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若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也应当要求分包人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应在开票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 未提供合法、有效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发票的, 不办理付款手续, 承包人亦无付款义务, 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9.2 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的, 承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分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分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分包人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分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承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 无承包人经办人员签发, 视为分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 由分包人

承担责任。

19.3.2 分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承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19.3.3 因分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承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税款金额后再给以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分包人除应向承包人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予赔偿，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3.4 分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分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分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有权扣除分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予赔偿；分包人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分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拒绝接收；分包人无法开具发票的，分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分包人应退还承包人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3.5 分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分包人随意改变账户，承包人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3.6 因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承包人的损失应由分包人承担。

19.3.7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分包人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分包人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直接、间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0.4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对于分包人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分包人应在当月 5 日前将上月 1 日至当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等上报承包人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分包人提交资料应符合承包人要求及《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附带生效的“立项申请单、确认单、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图纸及必要的现场资料”等),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资料不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另支付。分包人确保变更签证资料真实有效,如分包人提交虚假资料,承包人有权拒绝受理,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分包人确认其聘请的工人与承包人不具有劳动关系或合同关系,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8 款,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或具有其他劳资纠纷的情形,以及工伤工亡、分包人其他债务纠纷,由分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如分包人不及处理或处理不当,由承包人直接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材料向权利人支付,分包人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上述由承包人垫付的款项,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相关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垫付之日起 3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分包人应按垫付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及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如承包人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分包人仍应在承包人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承包人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及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一旦发生工人讨薪事件,

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1.1.2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5 款,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1 款、第 10.12、第 10.13 款任一款的,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责令改正,若分包人拒不改正,则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4 款,则工期每延误一日,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5 分包人应配合本工程过程节点设定,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达成过程节点。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过程节点工期延误的,则工期每延误一日,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5 款,则承包人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21.1.7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6 款,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给予红牌处分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罚款的,分包人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8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8 款,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分包人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分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分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严重不称职(严重不称职是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职责、或按照承包人有关规定认定

的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相关负责人, 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发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 3 日内, 无条件更换。如分包人拒不更换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1.1.9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9 款, 未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10 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承包人、监理人员及业主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因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视为分包人违约, 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 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管理, 由承包人每次对其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21.1.11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分包人应积极处理, 承包人予以协助。如果由于分包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除此之外,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12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 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 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13 施工期间,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承包人有权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同时有权以分包人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 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分包人承担, 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 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1.1.14 上述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承包人因分包人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包括承包人因维权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1.1.15 上述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等费用, 承包人将随时截留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各种款项并先行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若截留和扣除的价款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时, 承包人可以继续向分包人追索赔偿, 分包人应在追索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 逾期支付的, 分包人应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 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1.1.16 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 怠工、停工, 不得聚集讨薪, 不得有其他干扰承包人正常施工的行为。如发生以上行为之一, 承包人均有权对分包人进行清退(随

时单方面解除本分包合同), 并有权按照 21.1.14 条的约定, 就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分包人追偿。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1.1.17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1)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 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 在此情况下, 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 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若截留和扣除的分包人相关款项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时, 承包人可以继续向分包人追索赔偿, 分包人应在追索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 逾期支付的, 分包人应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 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 承包人行使单方解除权后, 分包人不得以存在工程结算、工程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等争议为由迟延履行或者拒绝交付工程, 分包人自收到退场通知的当日立即退场, 双方办理交接, 进行结算。如分包人(逾期)不办理交接, 由承包人自行清点场地, 进行单方结算, 分包人对结算金额不持异议, 但最终结算金额应以审计部门或有权部门审核为准。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60140.08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该履约保证金由分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前, 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 履约保函金额为 /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照承包人要求开具履约保函, 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承包人保管, 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 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中国境内银行, 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 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 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则承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分包人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 承包人可不征求分包人意见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21.2.4 若分包人无违约行为, 履约担保的返还时间双方约定为: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无息退还。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21.3 若承包人产生违约金的, 分包人应在违约金发生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 否则视为分包人放弃对承包人追索的权利。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总额, 都不得超过到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当合同各章节罚款金额或违约金不一致之处, 以金额较高的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承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工作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 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23.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 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 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承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承包人送达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天祺 18346708678

电子邮箱：691512553@qq.com

25.1.2 分包人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710-723-16

联系人及电话：熊李胡 18938634849

电子邮箱：zh@sz-zhjsgc.com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26.1 安全帽、反光衣和工作服由承包人统一代购，其他个人劳保用品由分包人根据工种需要自行配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统一代购的劳保用品在分包人领用后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或分包人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分包人同意按以下标准代购：所有颜色安全帽 ABS 材质 16/顶，玻璃钢材质 21/顶；反光衣 18 元/件；工作服 135 元/套，具体收费以承包人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单价为准。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承包人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26.2 除承包人提供的主材外，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根据图纸及总包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该品牌的材料样品和有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结算。

26.3 分包人机械设备进场前需向项目设备材料部备案，且提供机械设备合格证原件（如果是进口设备还需要报关单）、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测报告、尾气排放检测报告、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操作手证件原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26.4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定，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否则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遵守承包人消防、保卫及场容管理规定，严禁违反项目部的管理规定和深圳市有关消防、保卫及场容的有

关管理规定，否则承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26.5 施工需要的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开通、使用管理、维护等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完成本工程所需施工水电，用电部分承包人只提供到二级配电箱位置，剩余现场用电分包人自行解决；用水部分承包人只提供到总开位置，剩余现场用水分包人自行解决。

26.6 为进一步加强分包单位的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奖罚规定》、《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及《天健集团工程项目管理手册》等有关安全、质量、进度的规章制度执行。如分包人违反承包人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处罚措施按规定条款执行，承包人可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罚款，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26.7 分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应符合承包人要求，达不到承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要求专业队伍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26.8 分包人人工工资按“两制”要求由专户发放，由此可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分包人承担。

26.9 如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从承包人处领取或借用了物资，不按规定时间归还，承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6.10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承包人、国家、地方政府有最新规章、规范、制度、要求，则按照最新规章、规范、制度、要求执行。

26.11 其他：分包人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培训，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要求分包人进场前申报劳务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合同附件

27.1 附件一：《工程清单计价表》；

27.2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证明文件（收据单或保单扫描件）；

27.3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7.4 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27.5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27.6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27.7 附件七：《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7.8 附件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7.9 附件九：《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27.10 附件十：《廉洁自律协议》；
27.11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7.12 附件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27.13 附件十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

28.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2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8.3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29.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9.2 如分包人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9.3 分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承包人两次告知仍不改正或改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可单方解除。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29.5 承包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分包人收到解除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办理好现场交接手续并退场，拒不退场的，以 1 万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占用施工场地费，造成承包人损失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以上费用可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及后续基于本合同产生之新附件、补充协议等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承包人和分包人有明确、具体的变更合意，否则相关内容产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及各条款是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意思自治的结果；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被认定为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对此签约双方均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8339H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5997793P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7510 5796 0155

账 号: 44201568800059177777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1.4、大利院区 DR 机房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东莞市清溪医院 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市清溪医院装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6-04564763

甲方：东莞市清溪医院

乙方：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84300.00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大利院区DR机房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1.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香芒中路6号清溪医院

1.3承包范围：装饰工程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84300.00（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2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刘晓丹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2.其它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30天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所有货款。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起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导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 办理清算；
-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清偿债务的能力；
-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的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7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清溪医院

甲方联系人: 张小姐

联系电话: 38828836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6-02-04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6-02-28

乙方(盖章):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6880005917777

乙方联系人: 曲思琦

联系电话: 13691822376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东莞市清溪医院

本人刘晓丹, 居民身份证号: 220283197810203120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23202325862)受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大利院区DR机房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严重影响本工程的,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 不能常驻施工现场, 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 并同意采

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晓丹

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2月04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东莞市清溪医院

本人高海辉，居民身份证号：46003019920127631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20）0003430）受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大利院区DR机房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直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高海辉

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2月04日

1.5、三中院区 DR 机房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东莞市清溪医院 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市清溪医院装修工程电子卖场合同

合同编号：HT-2026-04564914

甲方：东莞市清溪医院

乙方：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80400.00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肆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三中院区DR机房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1.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香芒中路6号清溪医院

1.3承包范围：装饰工程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80400.00（人民币大写：捌万零肆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2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刘晓丹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担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2.其它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30天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所有货款。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 $(1-\text{成交价}/\text{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 办理清算；
-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清偿债务的能力；
-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的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7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清溪医院
甲方联系人: 蔡小姐
联系电话: 98828836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6-02-04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6-02-28

乙方(盖章):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68800059177777
乙方联系人: 曲思琦
联系电话: 13691822376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东莞市清溪医院

本人刘晓丹, 居民身份证号: 220283197810203120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23202325862)受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三中院区DR机房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严重影响本工程的,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 不能常驻施工现场, 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 并同意采

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晓丹

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2月04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东莞市清溪医院

本人高海辉，居民身份证号：46003019920127631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20）0003430）受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三中院区DR机房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直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高海辉

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2月04日

1.6、潮州水厂项目-应急水源钢管工程专业分包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4 2021 006 03 033】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应急水源钢管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签约时间：【 】

2024年09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李胡】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C 栋 402C】

联系电话：【0755-83222348】

资质证书号码：【D24436079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06.07-2028.12.2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应急水源钢管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应急水源钢管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完成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满全过程，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治安、包竣工验收合格（包整体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档案馆的一切手续、竣工验收通过、取得备案合格证明）、包保修，所涉及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措施费（包括且不限于与其他分包单位配合费、脚手架搭设费、垂直运输费、材料二次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搭设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各专业与建筑的收边收口费用）、其他项目费（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设备检验试验费、预算包干费）、规费（包括且

不限于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扬尘排放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竣工验收政府所需的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含报建、竣工验收等政府收取的费用)、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疫情防控的影响、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及须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为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书面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应急水源钢管工程】分包工程作业。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应急水源 DN1620 钢管、DN1220 钢管等施工需进行的槽钢打拔、土石方开挖回填、机制砂回填、混凝土包封等完成本工序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提高或降低原设计。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中可能存在的合理之内容以及结构计算或构造不合理内容,并已包含在合同造价内。在施工图深化设计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造价,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图通过建设单位、设计院、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核确认以及通过全部相关的验收。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上述遗漏的工作。

甲方有权针对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指派乙方承接临时性紧急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条件接受,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或补偿。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根据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应满足以下施工及验收采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1T546-2019）要求、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满足业主及甲方等要求。如质量标准、验收规范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乙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并符合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如果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分包人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争创国优，确保省优】。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1926863.5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767764.7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159098.82】元。其中，人工费：¥【213200.0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元（大写：人民币【/】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①】种签订方式：

①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② 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签约方式。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其中加黑、加下划线部分的条款，均已经过双方充分磋商，均已向对方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双方均已仔细阅读、明确知悉并理解条款中有关重大利害风险，依然自愿签署本合同，接受该风险，承担合同条款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页以下为合同签订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7、东莞明月储能项目安装工程项目

2024065 -

合同号：KPHB-ZH-P2024073103

储能柜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明月储能项目安装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横沥

发包人（甲方）： 广东鲲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储能柜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鲲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跃武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沿河南路 11 号松湖智谷科技产业园 1 栋 601 室

承包人（乙方）：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李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C 栋 402C

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 东莞明月储能项目安装工程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履行的准则。

一、工程名称：东莞明月储能项目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东莞市横沥

三、工程范围：详见合同清单。

四、工期及工程质量：

1、总工期 20 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定，工期相应顺延：

3.1 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和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洪水等）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的、因暴雨致使室外施工有难度的。

3.2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出施工现场。

3.3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

4、工程质量要求：

4.1 质量要求达到但不限于国标《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为合格。

4.2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满足合同约定标准，施工设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合同规定一致，并通过甲方、供电局及相关机构的验收。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承包方式：本工程图纸、清单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施工期间内人工、机械、材料费用）。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本项目的总价款为 73000 元，大写：柒万叁仟元整（含 9% 增值税）。

以下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固定单价或总价内：（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税金、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办理供电相关手续、包验收合格送电等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之外的工程量增补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解决）。

六、付款时间、方式、发票：

1、付款时间：甲方将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款项：

首款：乙方完成安装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验收合格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

尾款：在工程质保期届满，且乙方依约履行质保的义务并未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688000591777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发票：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甲方义务

甲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代表为 张鑫，邮箱：【 / 】。

- 1、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 2、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或监理认为必须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
- 3、协助乙方施工人员取得必要的现场施工条件（如临时用水、用电等）；
- 4、根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发出工程变更要求或进行现场签证；
- 5、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和协助工程验收及安装完成的设备的保管工作；
- 6、负责现场的工作协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

7、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收到乙方验收通知时及时完成工程验收；

8、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义务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代表为邓克明。

1、负责完成整个低压变配电工程系统报验及开通所需的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所有协调工作直至低压变配电工程验收拿到合格书为止；

2、按工程需要自备施工使用的照明、机械和相应的运输工具；

3、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工。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所在单位一切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做好施工防护、人员管理教育工作，乙方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双方人员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意外损害），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器具和临时设施摆放整齐，维护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5、乙方应对施工材料、工具进行妥善的保管，防止损坏或丢失，并做好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保护，直到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

6、乙方应在施工前或施工期间注意妥善之安全措施，若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条件，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证资质有效。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乙方从业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能力。如因资质丧失、人员缺乏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原厂保修卡、检验合格报告等资料证明；

9、乙方应负责为实际到场的施工人员购买社保和其他商业保险，如因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自身发生意外伤害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验收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签收验收单，验收单由乙方提供并注明验收合格日期，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未经验收即自行使用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以验收日

期结束之日为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签收验收单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合同工期并不因此顺延，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现场沟通；如沟通无果则由相关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所发生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责，责任方负责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电，若工期有迟延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修复或返工期限，并在修复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返工，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回复修复期限或未能在该期限内修复或返工的，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修复或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修复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私自变更设计和增减工程量，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及未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工期所产生相应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配合验收、售后维护等）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修

本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6 个月，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若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间进行维修或维修完毕，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或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履行售后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争议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的款项履行完毕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公章)：广东鲲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沿河南路
11号松湖智谷科技产业园1栋601室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C栋402C

授权委托人：邓克明

电 话：13823110341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名称：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015688000591777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1.8、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限价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第二次)



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限价安置房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第二次）
项目

B区公共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NEC07010301026-ZYZB-2023-0009

承包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区公共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令、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资质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360791

1.2 发证机关：深圳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5年07月07日

1.5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限价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第二次）B区公共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2.2 工程地点：丰城市剑南路以东片区。

2.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0万m²，分成三个区，其B区约22万m²，由1层地下室（约4.6万m²）和10栋17至31层塔楼、商业S4、S5（约16.5万m²）组成。

三、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3.1 承包工程范围：B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公共装修工程，具体详见3.2条所述；

3.2 承包工程内容：

3.2.1 按工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含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中建设单位要求甲方承担施工的以下项目内容：（按照甲方项目部的指令完成B区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公共装修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B区室内公共空间设计图描述的公共空间装修工程，包括首层大堂、地下室及标准层电梯厅、标准层公共走廊等区域的墙面（包括电梯门套）、地面、天花的装饰工程；

2) B区建筑施工图中地下室设备用房（泵房、风机房、水池等）的隔音墙面、隔音天棚、瓷砖墙面、瓷砖地面、防静电地板等；

3) B区建筑施工图中各栋架空层保温天棚、雨棚、台阶、坡道等装修；

4) 甲方项目部安排的其他装饰工程，如地下室车库停车位车档、车库独立柱角钢护角、排水沟盖板、成品减速带等，以及其他分包单位不能及时按期完成的其他装修项目；

甲方小签：

第1页共28页

乙方小签：

5) 根据图纸设计标准先进行样板层施工，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大面积展开（天棚装饰、墙面装饰、地面装饰、电梯门套等）；墙地面吊顶材料加工制作、搬运及现场安装装饰施工、成品保护等；

6) 负责材料现场搬运、倒运（包括施工电梯拆除前提前备料至楼层工作面），成品保护及清洁工程，并负责施工期间损坏的修复更换；

7) 按规范要求进行原材料送检和工程试验检测（包括防火性能、室内甲醛空气质量达标检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性能的检测），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8) 负责资料归档、专项验收、工程保修等；

9) 保安室贴砖，消防控制室防静电地板；

10) 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管理，以便协调所有分包单位的进度，确保其能够在指定分包合同指定的竣工期内完成工程合同。

上述施工内容及清单中提到的施工内容均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算费用。

乙方确认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工程进度要求对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3.2.2 乙方具体工作界面：

[1] 测量放线：由乙方自备测量放线仪器、设备，按甲方要求自行完成各施工阶段所需各类施工测量及放线工作，甲方只对乙方的各类点、线进行抽查复核，无论甲方是否抽查复核凡出现错误均由乙方承担；

[2] 水电接驳：参照合同条款 3.4.1，乙方须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提供满足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管线及设备，并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使用；

[3] 道路交通：维护现场临时道路的整洁，负责本区域的道路及现场清扫工作；

[4] 施工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设单位或甲方指定的所有分包工程施工配合相关工作，乙方需无条件做好配合；

[5] 临时设施：详下述 3.5 条约定；

[6] 水平运输、垂直运输条件：①乙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甲方设置的场内运输条件；场内水平运输（包括可能发生的二次倒运）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理解并接受现场设施服务能力的局限性，在甲方的统筹安排下合理使用；

3.3 承包方式：结算总价下浮，价格包含工程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及工人停窝工期间的发生费用）、材料费、试验费、复检费、装卸运输费、措施费、管理费、自身施工垃圾清理费、水电费、吊装费、成品保护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防止质量通病存在所采取措施的全部费用；

3.4 施工水电供应：

(1)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驳口，从接驳口以后所需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并由

甲方小签：

第 2 页 共 28 页

乙方小签：

乙方自行安装至其工作面。

(2)上述水电接驳口的位置、数量、容量等标准（在选定项前划“√”）：

为本分包合同签订时甲方现场已配置的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供水干管及支管的现状；

其他_____。

(3)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标准（在选定项前划“√”）：

乙方不承担施工水电费；

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标准按下式计算，在乙方结算造价中扣除：乙方结算造价/建设单位审定的总包合同结算总造价×项目施工水电费总额；

挂表计量收取，单价为水：_____元/M³，电：_____元/度。

3.5 临时设施：

3.5.1 员工住宿（在选定项前划“√”）

甲方不提供住宿条件，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提供住宿条件，乙方按_____元/M²·月标准承担费用；

甲方提供住宿条件，乙方不承担费用。

3.5.2 仓库、仓储（在选定项前划“√”）

甲方不提供仓库、仓储，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提供仓库、仓储标准：_____，乙方按_____元/M²·月标准承担费用；

甲方提供仓库、仓储标准：_____，乙方不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3.5.3 生活用水、用电（在选定项前划“√”）

乙方生活用水、用电费用与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在乙方结算造价中扣除：乙方结算造价/建设单位审定的总包合同结算总造价×项目施工水电费总额；

乙方不承担生活水电费；

挂表计量收取，单价为水：_____元/M³，电：_____元/度；

按进场作业人员数收取，单价为每人每月水费_____元、电费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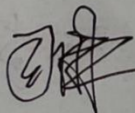
3.5.4 成品、半成品加工场：乙方在甲方现场规划前提下，自行搭拆和搬迁并承担全部费用；

3.6 道路交通、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公共照明、水电接驳等物质条件标准为本专业分包合同签订时甲方现场已配置的上述物质条件的现状，乙方确认该配置已完全满足乙方施工需要。上述条件存在不足或在乙方施工期间因工程整体进展而发生调整变化均属乙方应承担的风险，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工程工期及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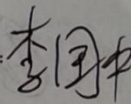
4.1 合同工期：

甲方小签：



第 3 页 共 28 页

乙方小签：



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日期：开工日期+工期（开工延期，则竣工日期顺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含节假日）90天。

各节点计划安排：按甲方项目部要求的节点工期计划执行；

(1)在收到甲方通知后，B区公共装修工程从开始施工到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工期共计90天(含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时间)。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制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各节点计划的完成，甲方项目部对关键节点有具体要求的，按照甲方项目部具体要求执行。

4.2 本工程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工序间交叉作业影响、国家大型活动、高中考对施工的限制、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与乙方施工相关工程的施工工期。本工程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乙方自身的费用以及施工区域内甲方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4.2.1 因乙方失误或违约引起的停工；

4.2.2 由于工程场地或其周围气候条件引起的停工；

4.2.3 为工程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停工；

4.2.4 乙方未得到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许可而擅自停工；

4.2.5 其它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停工或工期延误。

凡因气候或其它因素导致无法按正常进度计划完工，乙方应无条件以夜间施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且甲方可以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员及设备赶工，乙方不得拒绝。

4.3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以工期签证形式确认，且甲方根据总包合同从建设单位及监理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时，工期相应顺延：

4.3.1 不可抗力的因素；

4.3.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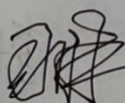
4.3.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原因。

乙方在上述任一事件发生后的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如果事件具有持续的影响，则乙方应每隔5天发出一份报告，事件影响结束之日起10天内提交最终报告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就报告内容予以答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但工期之延长不附带经济补偿，除非为顺利实施工程，甲方自愿给予乙方经济之补偿。

4.4 甲方根据其他条件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甲方进一步的指令，停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得以停工损失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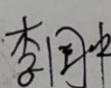
4.5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必须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另行

甲方小签：



第 4 页 共 28 页

乙方小签：



商定进度计划，且乙方必须采取积极的赶工措施（措施费用已含在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提出增加任何费用），确保甲方总工期。若合同工期延长，乙方不得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4.6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4.6.1 乙方延迟三天及三天以上，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赶工措施，甲方亦有权自行或者安排他人采取赶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 1.2 倍从乙方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扣除。

4.6.2 乙方连续停工三天及三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已完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按 80% 办理结算；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费、材料费等一并在结算中扣除，返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按 80% 办理结算。

4.6.3 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严重不足（比所报计划少 1/4 以上），乙方应在 2 日内补足。造成施工进度滞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赶工措施，所发生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6.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

5.2 工程质量要求：

1) 现场以图纸为准

2) 承包人必须将拟进场材料、设备等相关资料（包括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证明和现场所有材料样品及检测合格证书）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并提供样板报发包人审核。在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组织进场。

3) 现场公共装修施工，施工队伍需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图纸要求图集要求施工，不能偷工减料，不能私自改版做法，施工前先做完样板，样板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大面积展开施工。

4) 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防火 A 级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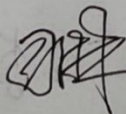
5) 施工过程中注意结合图纸对预留洞口节点的等及时做好预留，如没及时按照图纸要求边角修饰洞口预留等造成总包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B 区公共装修天棚、墙面、地面装饰、电梯门套工程的现场应外观美观平整、坚实、牢固，符合图纸设计防火规范设计要求；《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7) 装修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成品保护，防止外后续施工对成品造成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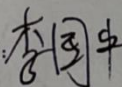
8)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现行标准及规范、工程所在地颁发的工程质量的規定（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安装验收合格 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325-2010(2013 年修订版)《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如未按照设计图纸及样板间进行现场施工给总承包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经济赔偿。

甲方小签：



第 5 页 共 28 页

乙方小签：



5.3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工程所在地颁发的工程质量规定及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5.4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介绍施工现场情况，乙方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记录，接受甲方审查，乙方应按技术交底组织施工并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交底。

5.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及质量体系文件规定组织施工，服从甲方和质量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配备持证（国家认证）的专职质量员，并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

5.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工序报验和隐蔽验收，未经甲方和监理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影响下道工序的施工，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5.7 对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令其返工，返工所有工料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工期损失。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相关班组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首先进行自检、交接检并作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进行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验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5.9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二次发生将双倍处罚。

5.10 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按合同规定核减约定单价的相应内容以外，乙方应负责返工完善直至质量合格；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理、修改、重建、纠正和改善等工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这项工作，甲方为此而发生的费用按照 1.2 倍从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扣除。

5.1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标准，造成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办理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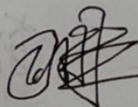
5.12 若甲方在总承包结算时，因乙方质量问题，业主方扣减工程款，甲方有权对乙方追责。

5.13 其他约定： /

六、安全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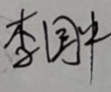
6.1 安全生产指标：不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达到住建部安全生产要求，满足主合同及附件《安全环保协议书》约定要求；

甲方小签：



第 6 页 共 28 页

乙方小签：



6.2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指标：达到住建部规定要求，满足主合同及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要求；

6.3 环境保护指标：不发生因环境污染被投诉或被处罚的情况，杜绝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达到环保部门规定要求，满足主合同及附件《安全环保协议书》约定要求；

6.4 创优指标：丰城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标准以及标准化达标率 100%；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出现任何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达到以上标准的情况，如有发生，则乙方承担相应扣款。

6.5 其他约定：

6.5.1 乙方必须加强民工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民工健康；

6.5.2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加强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治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乙方应编制相关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措施方案等。乙方应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上岗期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6.5.3 确保持证专职安全员数量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将其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数量不足的按 1 万元/人/月进行扣款处罚。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6.5.4 乙方按要求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工作服等。若未及时提供，甲方可统一为作业人员配备，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如乙方未按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为进场作业人员提供足够的个人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或即使提供但未严格督促其使用，尤其是上外架和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否则由此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5.5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安全负责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安全负责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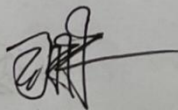
6.5.6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7 甲方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对乙方新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导致新进场工人未接受进场安全教育或安全技术交底，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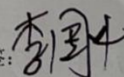
2) 乙方自身必须定期培训作业人员，提高其安全意识，并检查落实其班前安全活动，认真督促其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

甲方小签：



第 7 页 共 28 页

乙方小签：



的规定，否则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对各种危险部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现场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在事发不超过 2 小时报告甲方，同时要按政府有关事故处理要求作好事故现场保护、人员抢救等工作。

6.5.8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已明确知晓其安全责任区包括但不限于：

1) 分包项目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作业区、作业面、作业点、材料堆场、加工区以及乙方人员进出工作面所必经的施工区域等均为乙方安全责任区域。

2) 办公区和生活区以乙方人员办公、生活的区间为责任区域。

3) 乙方在其安全责任区内负责的安全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高空作业时对其下方的低空、地面、楼面划分安全区域，设立安全警戒、安全标识并安排专人现场旁站，维护秩序；

5) 在施工现场独立或相对独立区域进行分包项目施工期间，若该项目属于该区域、该阶段的主要分部或分项工程时，乙方应承担该区域现场安全工作的全面管理，包括管理进入该区域的其他分包单位的作业行为；

6) 施工期间对安全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搭设或维护，确保其安全可靠。该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洞口、楼梯口、阳台临边、露台临边等“四口五临边”等）从乙方开始施工即自动移交乙方负责搭设或维护，在乙方施工期间因安全防护不可靠产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施工期间必须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人员加强安全巡检、旁站监督，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8) 与其他专业分包工程发生不可避免的穿插作业时，必须提前做好足够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划分安全区域，设立安全警戒、安全标识、安全防护等等），且在作业时安排足够数量的现场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人员旁站管理监督，确保己方作业人员既不伤害别人也不被别人伤害；

6.5.9 其他有关文明施工的约定：

1)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作业人员专职负责且及时完成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临边洞口安全防护、建筑垃圾统一清理至甲方项目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区生活垃圾运至场外指定地点、积极配合相关检查（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等等）以及甲方创优等等

2) 若乙方未积极履行上述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相关工作，按产生的费用 2 倍从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七、合同价款、计价办法、支付与结算

甲方小签：

第 8 页 共 28 页

乙方小签：

7.1 合同价款:

暂定造价人民币(含增值税) 玖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肆分 (大写),
(¥ 9576922.84 元)(小写),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8786167.75 元, 增值税额为 790755.10
元, 税率为 9%, 结算时按本分包合同约定调整。

7.2 计价办法:

7.2.1 本工程按下述方式计价(选择以下一种, 并在选定项前划“√”):

采用固定单价, 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 固定单价计算方法: _____;

(2) 固定单价工程量计算方法: _____;

(3) 因项目缺项所造成固定单价缺失的弥补方法: _____;

采用固定总价, 按施工图纸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在约定的风险
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固定总价工程量计算方法: _____;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 按如下约定分别计算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

(1) 进度款计价方式

(1.1) 乙方在中标后立即编制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 并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方报审,
按丰城市有关部门审计确认的建设方对甲方的预算总价中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公共装
修工程造价为基数下浮 14.70% [不计取里脚手架、垂直运输、超高增加(包括建筑、装饰)]
(下浮率必须与投标报价下浮率保持一致) 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暂定预算总造价; 施工图预
算按总包工程中标当月(即 2018 年 4 月) 信息价为基础编制, 信息价缺项按暂定价计入,
总包结算时才调整。

(1.2) 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暂定预算总造价作为控制本分包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唯一依据,
暂定预算总造价未确定前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2) 竣工结算计价标准

按丰城市有关部门审计确认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结算总价中所包含的属于乙方完成的装
饰装修工程的结算造价为基数下浮 14.70% [不计取里脚手架、垂直运输、超高增加(包括
建筑、装饰)]

采用上述计价方式后, 合同范围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为普通工 20 元/小时, 技术
工、装修工 25 元/小时(以实际发生, 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7.2.2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的风险费用(可多选, 在选定项前划“√”):

[1]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辅助材料费、供应品、设备成本、机具费、
运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结构预留孔洞费、管理费、利润、办公费、配合费、保险费、
保修费、成品保护费、窝工费、赶工费、加班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和职业
健康措施费、归档费、手续费、不可预见费、各种应缴税款(详见说明), 以及就本工程

甲方小签:

第 9 页 共 28 页

乙方小签:

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

[2]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机械、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价，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成本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总价或请求额外补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及应采取的各种施工措施已充分考虑，并已反映到合同价款中。

[4] 合同文件对乙方施工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或一般质量标准而引起乙方施工时多投入的费用、乙方提高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乙方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乙方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5] 经双方确认，乙方投标书中价格已涵盖施工图纸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书中较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存在偏差及多项或漏项部分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

[6] 按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资金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乙方应按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安全生产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7] 甲方要求乙供辅材、小型机具需检验检测的，乙方应承担检验检测费。

[8] 因配合甲方直接发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及第三方提出其它费用要求。

[9] 按施工组织设计现场不设置垂直运输机械或现场设置的垂直运输机械有可能覆盖不到的区域和甲方按总体进度安排拆除垂直运输机械后，乙方又需垂直运输时的人工增加费以及施工机械连续一天出现故障时的人员窝工费用。

[10] 甲方库存旧品(如旧模板、旧木方等)的利用有可能增加的人工费用；停水、停电、设计图纸和变更、施工用材料和周转材料连续影响的人员窝工费用。建筑物超高脚手架费、人工降效费；施工现场、生活区及甲方、建设方办公区的文明施工、保洁及迎接各项检查所需人工清理等各项费用。

[11] 其他：设计图纸中承包范围内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借口甩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调整，如乙方不配合施工，甲方将安排其他单位施工，按发生费用的1.5倍从乙方进度和结算款中扣除。

A 说明：“应付各种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城建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或地方税务局规定建筑安装业应缴交的所有税费。

因国家(含地方)税务机关税务政策调整税种、税率的，调整后税款按有关政策相应调整；非因甲方原因或国家(含地方)税务机关税务政策调整税种、税率导致乙方承担的额

甲方小签：

第 10 页 共 28 页

乙方小签：

须依附：工程变更图纸、零星工程施工通知单（工程指令单）、质量技术核定单（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书）、审批的措施性的施工方案及相关的支撑性资料，各依附资料必须盖章签字手续齐全，否则现场工程量签证单为无效签证单，不予最终结算；②. 需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地勘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31、所有因履约问题对乙方的扣款，从乙方履约保证金里扣除，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超出部分从进度款或结算款里扣除。

本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十九、签署、生效和终止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即告终止。

19.2 合同附件、附表以及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类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A 座 18 层。

二十、相关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二：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三：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附件五：廉政协议书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附件七：无拖欠劳务工人工资证明

附件八：现场签证管理

甲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3.8.15

乙方：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3.8.15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名称：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01568800059177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甲方小签：[Signature]

乙方小签：[Signature]

1.9、众冠时代广场 B 塔供水馆改造工程

561 - 2022 - 011

众冠时代广场 B 塔供水管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众冠时代广场 B 塔供水管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众冠时代广场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无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总日历天数： 40 天

1.6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确保阀门、管件及其连接用料不出现漏水等事故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 225265.00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 2 条、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 1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施工协调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施工地点房间钥匙和施工材料放置位置。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施工协调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7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1天与甲方委托的施工协调员对施工区域现场进行确认，保障施工过程中顺畅、安全。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汤天云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6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7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8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9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3条、工期

-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00 元。
-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3.4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3.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 3.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且工期不顺延
- 3.8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 3.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 4.1 按双方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供应的材料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不符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 4.2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5条、工程变更

-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



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考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材料更换，甲方不予以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6 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2)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6.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3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 7 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总价包干，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7.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3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后 12 个月内支付，尾款数额为合同价款的 3%

7.3 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拨付工程式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总价款比例 (%)	金 额 (元)	备 注
预付款	30	6758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
进度款	30	67580.00	完成总工程 80%支付
结算款	37	83348.00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
尾款/质保金	3	6757.00	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 8 条、施工安全和防火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第 10 条、保修条款

10.1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0.2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0.4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1 条、争 议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

其他调解机构：_____ / _____

11.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___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仲裁机构：_____ / _____

(2) 诉讼：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3 条、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13.2 附件：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发 包 人：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
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
栋A座一层101-103

电 话：

电 话：0755-83222348

邮 编：

邮 编：51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 名：

户 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4420156880005917777
名称：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日 期：2022年 6 月 1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日期：2022年6月1日

1.10、【光伏测试实验室配电安装】项目

invt
英威腾

Confidential
保密文件，请勿外传

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一般工程)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B座二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43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C栋402C】
电话:【18118710784】	电话:【0755-83222348】
联系人:【王红梅】	联系人:【熊李胡】
Email:【wanghongmei@invt.com.cn】	Email:【zh@sz-zhjsgc.com】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建设工程施工一事,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光伏测试实验室配电安装】项目(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 2、工程地点:【埃迪蒙托工业园C栋3楼】。
- 3、工程内容:【配电安装】。
- 4、工程承包范围:【配电材料定制及安装】。
- 5、其他:【/】。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工程总价【367342】元整,为包干价。前述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设计费、工具费、报建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税金以及其他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实际验收工程量进行核算。

2、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需要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必承担其他任何义务,乙方不得因甲方不支付合同约定外费用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外义务而懈怠、拒绝、拖延、减降其义务履行。

第三条 工期

- 1、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但甲方另有开工通知的,以甲方的开工通知

为准。甲方的开工通知应于前述开工日期前发出，乙方收到开工通知应当盖公章签收或由其授权代表签名签收。

2、工期总天数：【20】个日历天，从约定的开工日期起算，如约定的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同，则从实际的开工日期起算。

3、由于甲方单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逾期的，工期顺延。

第四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工程总价，即【110202.6】元整。

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全部合格且甲方接收乙方交付的工程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60】%工程总价，即【220405.2】元整。

剩余【10】%工程总价，即【36734.2】元整，作为本工程质保金，在本工程最后一项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质保金被甲方扣减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补足。

如果甲方按上述第一款约定付款将导致工程款剩余不足30万元（含质保金在内）的，甲方支付至剩余30万元时不必继续付款，第二笔款付法变为从余下30万元中扣除质保金后由甲方在上述第二款约定时间内支付，质保金支付方式不变；如果本合同工程总价不足30万元，则付款方式变为第一笔款在总价中扣除质保金后由甲方在上述第二款约定时间内支付，质保金支付方式不变。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提供相应数额请款单及与甲方待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给甲方，但质保金发票，应提前至和质保金的前一笔款发票同时开具。发票种类：【工程类】发票，税率【】%。甲方对发票有另外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另外要求开具发票。

如乙方未按时开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568800059177777】

上述信息为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唯一收款账号，非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变更无效，**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有误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除转账外，甲方所有付款也可以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 1、本合同所有价格、费用、违约金均指人民币。
- 2、乙方同意放弃对甲方财产的所有留置权。
- 3、若双方相互欠有经济债务时，不论是否到期、性质为何，甲方均可主张抵消、抵扣，甲方抵消、抵扣主张提出后，乙方应当接受。
- 4、乙方转让本合同应收账款、权利（如但不限于收款权、索赔权）的，或者将本合同的应收账款、权利作为标的与他人订立保理合同或设定担保的，视为实施前述任一行为前已将其对甲方享有的应收账款或权利减少20%，甲方只需支付账款原金额的80%或履行原义务的80%便可。
- 5、本合同标题（合同名称）和条款标题仅作参考使用，若与条款内容不同，以条款内容为准。
- 6、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署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存在冲突，补充协议效力最优，本合同次之，附件效力最末；补充协议之间，签订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先。
- 7、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附件包含：【报价明细表1份】。
-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10、乙方确认：甲方对本合同已进行详细解释，对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的条款已专门指出并按乙方要求作了说明，乙方对本合同全部内容的含义均清楚无疑且自愿接受。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光伏测试实验室配电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埃迪蒙托工业园 C 栋 3 楼
施工单位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配电材料定制及安装		
项目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工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完成情况	已完工，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甲方意见:		
 验收人:	 验收人: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项目情况	合同金额	日期
1	机器人用井下模拟巷道测试平台施工	中煤科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	合格	145403.00 元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	南雄烟田香米数字体验馆项目	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	南雄市	合格	1662975.52 元	2024 年 07 月 03 日
3	星龙园项目 143 创意样板房精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合格	488000.00 元	2025 年 05 月 06 日

2.1、机器人用井下模拟巷道测试平台施工

合同编号：JQ-KY-20240029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机器人用井下模拟巷道测试平台施工

委托方（甲方）：中煤科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签订地点：沈阳市浑南区

有效期限：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

中煤科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机器人用井下模拟巷道测试平台施工专项工程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服务的目标：完成机器人用井下模拟巷道测试平台建设；
2. 工程服务的内容：20米（长）*3m（高）*2.5m（宽）巷道、外墙刮白、内墙做凹凸状模拟巷道、内壁铺网格、地面做凹凸不平状路面、两开口安装可开合门等；
3. 工程服务的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工程服务工作：

1. 工程服务对象：中煤科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 工程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兰路3号；
3. 工程服务期限：合计不超过30天；
4. 工程服务进度：3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5. 工程服务资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各项资质级别要求；
6. 工程服务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7. 工程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程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不涉密的技术图纸；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如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水、电；

(2) 满足工作施工环境；

3. 其他：无。

4.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开始施工，施工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水电等工作条件以甲方室内现有条件为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工程服务费总额为：145403元。本协议服务清单所列明的服务项目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因任何市场因素的改变而调整（不固定价格，如乙方实际提供的工程服务与本协议清单不一致的，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可参照服务清单所列明的服务项目单价，据实与乙方进行结算）。

2. 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服务费，须先向甲方开具9%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费。

3.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安排支付；

(2) 采用银行转帐或电子银行承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

账 号：4420156880005917777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工程信息和经营信息）：施工图纸、现场照片、项目相关资料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者间接涉及本合同成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违反保密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依照法律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工程信息和经营信息）：施工图纸、现场照片、项目相关资料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者间接涉及本合同成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长期保密，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条约定对乙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4. 泄密责任：违反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照法律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乙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程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工程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施工后，提交到货验收单经机器人公司中试基地现场负责人确认签字后方可认为完工；

2. 乙方完成工程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与矿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相关损失。对于矿方及甲方提出的整改问题，需逐条整改，并达到矿方及甲方满意；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工程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工程施工部分在施工完毕之后，参照完工报告与技术服务协议组织验收，保证无施工质量问题和工程标准化，最终验收由矿方及甲方认可，甲乙双方盖章确定，视为验收合格；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12月5日、机器人公司中试基地；

第八条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不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服务报酬的，由乙方将提供劳务人数报甲方，由甲方确认。

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按月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程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
3. 出现产品质量、技术问题时，重大问题 4 小时、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做出答复，如需到达现场技术服务，时间为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达到现场。如乙方怠于或未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支付。

第十条 施工变更：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造成劳务报酬的增加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和延长工期。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3. 违约金低于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金额为准，包括不限于甲方施工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汪敦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叶健康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履行合同义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当事人不能控制和没有过错（或过失）的偶发事件，包括战争、暴动、地震和洪水等自然力量引起的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施工期间，存在工程、材料等质量问题以及违规施工等问题，若乙方无法及时完成整改、积极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此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_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无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共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煤科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汪敦胜（签名）

项目联系人：汪敦胜 联系电话：13717115609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叶健康（签名）

项目联系人：叶健康 联系电话：19065453013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名称：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688000591777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关健道支行

2.2、南雄烟田香米数字体验馆项目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南雄烟田香米数字体验馆项目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433083

甲方：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662975.52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伍角贰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雄烟田香米数字体验馆项目

1.2工程地点：南雄市丝苗米“扩容提质”产业园“烟稻轮作公司”首层

1.3承包范围：南雄烟田香米数字体验馆项目展馆和展销区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卫生间部分装修工程、安装工程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662975.52（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伍角贰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叶健康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担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①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建设方按合同支付30%工程款预付款；②工程进度款按每次完成合格工程量80%扣除应扣回的预付款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时停止支付；③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经财局评审中心审核，在审定后在一个月內支付至审定价的97%给乙方，审定金额的3%为工程质保金，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保期满后，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均无异议，甲方在一个月內将质保金退还至乙方；如承包人提交了等额质量保证金担保或质量保证金保险的，则一次性结清工程款；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

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分包、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

甲方联系人: 孔德珉

联系电话: 13553637254

合同签订日期: 2024-7-7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4-07-01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4-08-15

乙方(盖章):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68800059177777

乙方联系人: 熊李胡

联系电话: 13691822376

合同签订日期: 2024-7-7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

本人叶健康, 居民身份证号: 44122319861124291X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16201702727)受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装修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严重影响本工程的,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叶健康

2024年07月03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

本人汤传奎，居民身份证号：36043019851008031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20）0056313）受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装修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汤传奎

2024年07月03日

2.3、星龙园项目 143 创意样板房精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RLRE-CO003-20250423-002

星龙园项目 143 创意样板房精装修改造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星龙园项目 143 创意样板房精装修改造工程

甲 方: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05月 06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 63 号

联系电话：0755-89628999

电子邮箱：lcdc@liliangroup.com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C 栋 402C

联系电话：0755-83222348

电子邮箱：zh@sz-zhjsc.com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说明，甲方和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1.2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统一标准》2013 年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局部修订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7000.1-2007）；

《室内外灯具光度测试》（GB9467-200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99S30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88）；

《陶瓷大便器冲洗功能试验方法》中国行业标准（JC502-9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015；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 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和标准。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依据

2.1 工程开工前 10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有效图纸由甲方工程设计管理部统一下发，盖章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2.2 甲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永久。无论何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星龙园项目 143 创意样板房精装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

3.2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村

3.3 星龙园项目工程规模和特征：星龙园项目建设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9866.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4911.97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0859.4 平方米。建筑类别含一类超高层住宅综合楼和多层物业管理用房，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主要结构类型是框支剪力墙结构，地上及地下的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其中共有 1 栋住宅和 2 栋住宅两栋塔楼，建筑最大高度 138.10 米，最大层数为 42 层，两栋塔楼均实装装配式，主要预制构件有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凸窗、预制内隔墙。场地内设 2 层地下室，局部有 1 层半地下室，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并设置战时人防防护单元，人防工程等级为常 6 核 6 级。

3.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是互为补充的，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下列优先顺序为准。如构成本合同文件中有关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确定优先适用约定。

序号	文件名称	优先顺序
1	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1
2	合同期内双方确认的约定函	2
3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4	本工程成交通知书及其附件	4
5	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报价规定	5

界面划分以甲方确认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小写）¥ 488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447706.42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小写）¥ 40293.58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

5.2 合同计价方式为：

5.2.1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单价结算不调整；合同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计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以下简称“综合单价”）

(1)《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工程的全部资料、施工图纸、技术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情况下确定的价格。

(2)《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综合单价是指按照图纸、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全部价格，报价中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进行了充分考虑，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含损耗）、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相关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施工场地不足（例如，因场地不足导致半成品及成品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检测（综合单价已包含所有乙供材的检测费用，不单独开项检测费用）、利润、材料保管费、白蚁防治、光触媒、精保洁清理、防疫费、垃圾清理及外运、措施费、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综合单价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

(4)其余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劳务费、机械费等价格上涨，市场波动以及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调整。

第六条 计量与支付

6.1 工程款支付

6.1.1 月进度支付：乙方向甲方上报月度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和工程进度报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审核通过金额的80%；完工后，经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85%；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97%，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本工程取得甲方组织的联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2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保修金不计利息）。

6.2 工程款的支付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1)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款申请表时，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

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乙方的各种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时进行扣除。

(2)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代表递交工程进度报表，包括内容：

工程形象进度说明资料；

工程费用支付申报资料；

工程造价计算资料；

本次进度期间发生的影响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等。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足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主张甲方额外支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资料或发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结算款时（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乙方开发票至工程结算价的100%。

(5)工程支付必须按应付工程款的金额足额开票（包含违约金扣除及其他代扣金额）。

(6)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正，乙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当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进度款的产值计算不作为完全的结算依据，不管进度款计量签字与否，在最终结算中，甲方均有权利扣回错误的计量和暂扣有争议的计量金额。

(7)本项目工程款项只能用于本工程，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6.3 乙方需书面授权委托一位专职人员负责办理本工程合同税务登记、财务收款手续（包括提供工程形象进度说明、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开具及提供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财务收款收据等）、财务对账、财务决算等工作。

6.4 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为：

账户户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01568800059177777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须提前7天书面向甲方申请变更账户并说明变更理由，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经审核后决定是否同意变更。乙方要求将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绝并将款项给支付至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第七条 工程变更签证与结算

7.1 工程变更签证：

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证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1)变更增减的项目是《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则综合单价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

(2)变更增减的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

第八条 合同工期

8.1 本合同暂定施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共 60 天（含拆除工期），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如在施工范围外增加范围，零星工期为[15]个日历天（自收到发包人零星补充需求通知之日起算），实际完工时间以报审完工申请通过的时间为准（需甲方单位、乙方签字确认）。具体日期以建设方单位通知为准，竣工时间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执行。以上包含节假日（不包含春节，如遇春节，工期予以顺延 25 个日历天），雨雪天、停电、停电等各种不利因素在内。具体进场时间以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如因客观原因影响如期进场，为确保工程总体计划的按时完成，工期不予顺延，甲乙双方需配合的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8.2 因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原因全面影响工期延误，连续在 3 天之内的（含 3 天），不予顺延；超过 3 天以上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自第 4 天起计算顺延。如特殊情况导致局部发生工期延误，该局部影响范围连续在 2 天之内的（含 2 天），不予顺延；超过 2 天以上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自第 3 天起计算顺延，其余不受影响之范围按合同要求执行。

8.3 乙方应提前组织劳动力资源，确保在收到甲方正式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达到正常施工状态（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力及施工机械等就位），并且保证人员配备充足，在本合同工期内完成作业。

8.4 乙方的进度应满足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要求，配合其他分包方的进度需求，不得影响甲方、其他分包的施工进度。为保证本工程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要求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加班和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若不能满足其他分包施工进度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甲方不予承担。

8.5 乙方如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如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工期延误违约金及逾期竣工违约金时，乙方负责补足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将未完成工作内容重新发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8.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工期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因工期调整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并完成好相关工作，而且不得因此额外增加费用。

第九条 工程管理安排

9.1 甲方代表

(1)本工程甲方授权委派段伟为甲方现场代表，电话18929338081，履行合同约定的现场监督职责，涉及实质权利义务，由甲方代表接收到资料后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最终以甲方总经理书面签字加盖有效公章为准，如甲方的审批权限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向乙方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自行安装管线及计量装置并向甲方缴纳水电费。

(3)驻现场工程师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督和协调工作，组织标高、长度、实际工程量计量工作，组织乙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参加的工程会议。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不合格以及在工程保修期内甲方或第三人发现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对质量有疑问的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

(例如:玻璃 3C 编码必须清晰可靠,无编码以及编码模糊产品严禁进入现场,已安装的需拆除整改),或不是按响应文件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所发生的一切抽检、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还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除合同明确说明外,任何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乙方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与义务。非经甲方书面明示,甲方代表在行使其职权时,其实施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行使任何甲方授予的权利,不免除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9.2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授权委派叶健康为乙方现场代表,电话13691822376,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竞争性谈判工程的乙方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人选。

(2)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批手续复印件资料。

(3)乙方发出的一切文件、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呈交甲方。

(4)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5)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 3 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 2 份乙方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其联络方式在通讯录中到甲方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

(6)乙方代表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等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7)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 4 小时向甲方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乙方必须按甲方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

(8)乙方审图时对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图纸缺失及漏项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施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现场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者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施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派人进行监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代发的工人工资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了等额的工程价款,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因工人工资问题产生争议概由乙方自行解决,跟甲方无关,如果乙方工人到甲方营业、办公、施工场地等地采取不当方式向甲方追讨工人工资或代表乙方向甲方追讨工程款的,甲方将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因工人实施上述不当行为对甲方造成的营业损失、施工进度延期损失、工程质量损失等一切相关损失。如果发生前述情形,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附件二和附件四相关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以按照追讨工程款/工人人数累积计算,并且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乙方有义务避免因实际施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甲方诉至法庭或仲裁庭,为此,

等文件的通知在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地址发出通知后7个日历天即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箱发出通知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双方一致同意因通知被他人代为签收或无人签收被退回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9.4 在民事诉讼程序的过程中，本协议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9.5 本条约定作为本协议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相关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时，如不涉及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变更的，则乙方不参与补充协议协商和签订，且乙方承诺对补充协议不持任何异议。

20.3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就本工程事宜若为政府审批要求而签订备案合同版本，备案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附件

-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书
- 附件二：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每期支付进度款时提交）
- 附件三：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及现场配合承诺函
- 附件四：项目工程管理细则
-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六：关于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七：工程技术要求
- 附件八：答疑
- 附件九：工程量清单

(本页为星龙园项目 143 创意样板房精装修改造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康永山

或委托代理人: 李胡

签约日期: 【2025】年【5】月【6】日

签约日期: 【2025】年【5】月【6】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名称: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6880005917777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3、项目经理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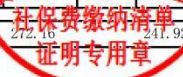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健康 社保电脑号: 803100639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122319861124291X
单位编号: 681183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811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811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811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811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811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811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811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811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811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811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811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811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272.16	241.92		60.48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a0c83d1637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81183
 单位名称: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项目情况	合同金额	日期
1	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服务区房建工程(主体部分)施工(4标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青岛乾越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市	合格	1780597.95 元	2026年01月06日

合同编号:SHGSFWQ-ZYFB-01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青岛乾越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05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青岛乾越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鉴于甲方与业主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甲方将施工总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工程委托乙方负责施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97793P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36079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12月27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2948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2月22日

1.4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2条 分包工程名称、范围、内容

2.1 工程名称：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服务区房建工程（主体部分）施工（4标段）

2.2 分包作业地点：青岛市平度市

2.3 分包工程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南村服务区（东）综合楼、地下设备房装修工程；南村服务区（西）综合楼装修工程；南村服务区（东、西）综合楼卫生

洁具安装工程

2.4 分包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南村服务区（东）综合楼、地下设备房装修工程；南村服务区（西）综合楼装修工程；南村服务区（东、西）综合楼卫生洁具安装工程

第3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2月6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6年1月5日。（准确工期以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为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3 乙方要严格按甲方编制、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批准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并导致业主对甲方经济处罚时，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对乙方处以每延期一天合同造价1%的罚款。

3.4 工期考核以分包合同约定工期和甲方或业主批准的合理延期为准。

3.5 在进度协调时，若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赶工，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并不得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

3.6 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双方书面确认，相应顺延工期。

3.7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3.8 在进度协调时，若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赶工，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并不得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

第4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项目经理刘兆瑞（身份证号372930199009101478）、项目总工倪庆祥（身份证号370911198707032419）、项目商务经理于鹏（身份证号370203198108125113）。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核进度、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本项目涉及的承分包双方经济性文件，只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造价员三人（以下简称甲方代表）共同签字方有效，其中一人或两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签字均无效；盖甲方或项目部印鉴同样视为无效。未经甲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不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或承担责任的依据。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廖学文，身份证号：522424198707193612，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甲乙双方明确：甲方代表仅有分包进度及分包结算资料收集、初审权利；乙方工程进度、结算等一宗资料经甲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必须经甲方审核程序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后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同时根据业主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4.5 乙方知晓：发包人与甲方的总包合同结算，须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认，故乙方承诺相关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偏差部分应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第5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780597.9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零伍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633576.1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47021.85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零贰拾壹元捌角伍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1.1)及具体明细(附件1.2)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附件1.1《工程量清单》，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2。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完成该分包项目的所有施工工序、定额规定

的工作内容并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除外）等费用，并承担保修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动；各种原因引起的人员窝工、停工、设备闲置损失；对市场物价上涨、因检测签证、征地拆迁滞后引起的费用；为符合业主或甲方文明施工、现场布置、人员着装要求可能发生的费用等，乙方已充分预见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合同价款不因风险范围的变动而调整，此全费用单价的确定执行甲方下发的分包指导价的相关规定。计价范围外的调整，应依据业主同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条款的范围，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5.3主材和设备相关的品牌、档次除符合图纸要求外，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才能采购和使用，品牌选用参考《沈海高速改扩建工程服务区房建工程主材、智能化系统、光储充系统品牌参考表》（附件1.3）。

第6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6.1 计量

6.1.1 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1）及具体明细（附件1.2）。附件1.1及1.2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施工图范围内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且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不合格部分不予计量。

6.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最终结算的办法。月计量中工程进度书所涉及到的工程量等数据，仅作为甲方财务月度付款的依据，实际工程量以最终结算数据为准。

6.1.3 双方遵循以下计量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单项内容、计量规则和施工内容签认单等，每月20日前将当月工程进度表一式两份（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齐全），上报甲

方复核。

6.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确认单，或提交的工程量确认单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6.1.5 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或变更设计）、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6.2 结算

6.2.1 过程结算：乙方每月20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提报上月19日至本月20日的形象进度说明、工程产值预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并上报监理、咨询、业主审定签章确认后，根据审核确认结果乙方报送当月工程进度表一式两份（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齐全），报甲方复核后，作为当期计量依据。

6.2.2 最终结算：本合同以业主及政府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期限上报最终结算单及相关资料。

1)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与发包人就总包合同项下的最终竣工结算，需以发包人及政府审计单位正式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时上报最终结算单及相关资料，并确保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分包内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与发包人以及政府审计部门共同开展审计结算工作。

2. 如甲方与发包人的最终竣工结算完成政府审计并正式出具结算报告，则甲方与乙方的结算方式为：**最终结算含税净值（9%增值税）=乙方施工范围内甲方与发包人的审计结算含税总值×（1 - 18%（管理费））-甲方代付垫付款或其他应扣款项；**

6.2.3 甲方向发包人、监理和其它单位报送工程有关的资料，仅视为甲方向发包人、监理和其它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而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用以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的工程量签证、工程变更、工程联系单、计量单等具有签证性质的资料（以下简称签证资料），或竣工后乙方自行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在其上加盖的甲方或项目部印鉴、甲方人员签字，仅为协助乙方上报业主之用，绝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报签证资料或结算的认可，双方均同意以符合业主规定要求、各方签字齐全并由业主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包人、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

(4) 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

(5)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 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22.6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附件：1.1 《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1.3 《沈海高速改扩建工程服务区房建工程主材、智能化系统、光储充系统品牌参考表》

2.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保证书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地址：青岛市嘉定路15号

电 话：

传 真：

签订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嘉定路 15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地址：

电 话：

传 真：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名称：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688000591777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单

分包工程名称	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服务区房建工程（主体部分）施工（4标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建设单位	青岛乾越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1780597.95元				
项目经理	廖学文	技术负责人	李海林		
工程质量	合格				
开工时间	2025.12.6	竣工时间	2026.1.6	合同工期	30天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2026年1月6日		2026年01月06日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342.31	40.55%	4743.99	55.79%	4622.65	247.88	7577.16	205.98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WAN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
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709
邮编: 518000 传真: 82915154
电话: 23610859

目 录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2023 年度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21	审计报告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2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SHENZHEN WAN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http://www.wgcpa.cn

Tel: 0755-23610859

Fax: 0755-82915154

p. c. : 518000

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9

电话: 23610859

传真: 82915154

邮编: 518000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万国审字[2024]第107号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65,538.20	3,183,61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4,411,778.72	11,031,785.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1,099,637.92
其他应收款	3	6,930,591.34	463,307.52
存货	4	-	827,971.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5	-	32,179.62
流动资产合计		22,307,908.26	16,638,496.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115,198.82	4,400.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198.82	4,400.00
资产总计		23,423,107.08	16,642,896.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8,992,188.12	6,388,638.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1,220.37	282,494.42
应交税费	8	245,551.27	6.35
其他应付款			8,391,455.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98,959.76	15,062,59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498,959.76	15,062,59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3,924,147.32	1,580,30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24,147.32	1,580,3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23,107.08	16,642,896.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46,226,454.94	40,471,235.89
减：营业成本	10	40,603,204.24	35,136,380.16
税金及附加	11	63,550.82	75,332.26
销售费用		-450,504.83	-
管理费用	12	2,594,111.12	3,930,437.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	42,783.04	41,125.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600.52	-5,252.62
加：其他收益	14	-	36,23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2,300.89	1,324,192.59
加：营业外收入	15	128.91	3,392.28
减：营业外支出	16	35.66	1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2,394.14	1,327,570.97
减：所得税费用	17	123,619.71	39,68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774.43	1,287,883.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774.43	1,287,883.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8,774.43	1,287,883.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82,679.88	40,277,24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7	39,62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1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82,755.65	42,341,9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31,152.58	35,451,03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0,587.80	3,181,02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415.86	482,50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2,231.70	1,182,4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5,387.94	40,297,0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2,632.29	2,044,91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443.88	4,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443.88	4,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443.88	-4,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8,076.17	2,040,51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614.37	1,143,09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38.20	3,183,614.3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48,774.43	1,287,883.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5.06	-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971.45	606,34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5,097.08	-4,196,35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3,996.85	4,347,038.01
其他	-4,9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2,632.29	2,044,917.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5,538.20	3,183,614.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83,614.37	1,143,096.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8,076.17	2,040,517.6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收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302.19											292,418.60	202,41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302.19											292,418.60	292,418.6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343,845.13	10,000,000.00										1,287,883.59	1,287,883.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8,774.43	2,348,774.43											1,287,883.59	1,287,883.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4,929.30	9,995,070.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29.30	-4,929.3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924,147.32	13,924,147.32											1,580,302.19	1,580,302.19	

(附注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997793P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熊李胡；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710-723-16；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装饰工程设计，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展览展示策划；展台设计；土石方工程；电脑图文设计；家具设计；国内贸易。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

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

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69,257.99	116,099.72
银行存款	896,280.21	3,067,514.65
合 计	965,538.20	3,183,614.37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4,411,778.7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907,460.06	89.56%	---	8,617,767.84	78.12%	---
二年以内	1,504,318.66	10.44%	---	2,414,018.00	21.88%	---
合 计	14,411,778.72	100.00%	---	11,031,785.84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58,806.3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84,000.00	二年以内	工程款
恩平市富盈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821.7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湖南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二年以内	工程款
海南云海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135.1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3.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930,591.3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96,670.04	93.74%	447,957.52	96.69%
二年以内	433,921.30	6.26%	15,350.00	3.31%
合 计	6,930,591.34	100.00%	463,307.52	100.00%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南云海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298.29	二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深圳大学	3,445.81	二年以内	质保金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小学	20,831.25	二年以内	质保金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19,641.27	二年以内	质保金
恩平市富盈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50.00	二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4.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物质		827,971.45
合 计		827,971.45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交增值税		32,179.62
留抵进项税		
多交企业所得税		
合 计		32,179.62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4,801.12	1,115,443.88		1,120,245.00
合 计	4,801.12	1,115,443.88		1,120,245.00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401.12	4,645.06		5,046.18
合 计	401.12	4,645.06		5,046.18
净 值	4,400.00	1,110,798.82		1,115,198.82

7.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992,188.1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5,088,195.76	56.58%	4,936,876.19	77.28%
三年以上	3,903,992.36	43.42%	1,451,762.26	22.72%
合 计	8,992,188.12	100.00%	6,388,638.45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27,297.83	二年以内	劳务款
费县锦德板材厂	2,000,000.00	二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中十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7,395.61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东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9,714.00	二年以内	工程款
丰城市富涛建材有限公司	299,04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8. 应交税金

税 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应交税	本期已交税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2,179.62	803,694.60	571,305.57	200,209.41
城建税		31,799.34	24,792.01	7,007.33
教育费附加		13,769.41	10,766.27	3,003.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79.61	7,177.52	2,002.09
企业所得税	6.35	125,526.01	93,038.62	32,493.74
个人所得税		7,661.66	6,826.10	835.56
印花税		8,802.46	8,802.46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707.31	18,707.31	0.00
合 计	-32,173.27	1,019,140.40	741,415.86	245,551.27

9.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李红兵	76,000,000.00	95.00%	10,000,000.00	12.50%
潘鹏越	4,000,000.00	5.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2.5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80,30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929.30
本期年初余额	1,575,372.8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348,774.4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924,147.3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筑工程	46,226,454.94	40,471,235.89	40,603,204.24	35,136,380.16	5,623,250.70	5,334,855.73
合计	46,226,454.94	40,471,235.89	40,603,204.24	35,136,380.16	5,623,250.70	5,334,855.73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31,799.34	39,039.19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3,769.41	16,73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9,179.61	11,154.05
印花税	资金账簿的 0.05% 工程合同的 0.03%	8,802.46	8,407.94
合 计		63,550.82	75,332.26

13. 营业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450,504.83	---
合 计	450,504.83	---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75,970.12	3,256,207.63
办公费	378,800.73	47,608.89
交通费、差旅费	76,276.74	36,389.16
社保费	504,077.27	451,486.06
福利费	126,987.78	2,700.00
业务招待费	109,739.00	10,721.94
服务费	5,806.94	20,650.17
住房公积金	34,452.00	14,616.00
资质证书费		48,655.09
快递费	1,696.97	1,711.91
标书费		650.00
电信费	28,955.00	16,512.71
加油费	8,791.52	1,265.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707.31	12,772.06
培训费		8,491.26
折旧费	4,645.06	
修理费	15,988.00	
工会经费	3,216.68	
合 计	2,594,111.12	3,930,437.88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2,600.52	-5,252.62
加：手续费	45,383.56	46,377.62
合 计	42,783.04	41,125.00

16.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社保局稳岗补贴		6,732.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9,500.00
合 计		36,232.00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社保局稳岗补贴		3,366.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75.77	26.14
其他	53.14	0.02
合 计	128.91	3,392.28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社保滞纳金		13.90
税款滞纳金	34.46	
其他	1.20	
合 计	35.66	13.90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619.71	39,687.38
合 计	123,619.71	39,687.38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5997793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熊李胡；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B区旭生研发大厦710-723-16。

经营范围：装饰工程设计，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展览展示策划；展台设计；土石方工程；电脑图文设计；家具设计；国内贸易。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老服务。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423,107.0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2,307,908.26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115,198.8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498,959.7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498,959.7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3,924,147.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924,147.3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务收入46,226,454.94元；营业成本为40,603,204.2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3,550.82元，销售费用为450,504.83元，管理费用为2,594,111.12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42,783.0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34.8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5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63.3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37.3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6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0.3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4.2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0.7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1702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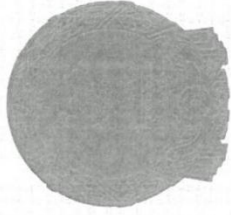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三〇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英文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 0709

组织形式:

47470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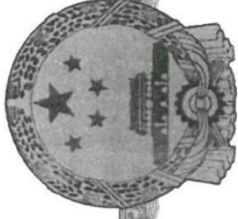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6]1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6年3月15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6013XH



名称 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英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6日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5NGS75BKF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Golden Trus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机密

深金为信审字[2025]第A118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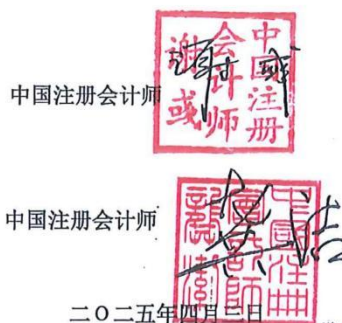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56,570.76	965,53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15.76	
应收账款	3	25,012,660.53	14,411,778.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431,904.13	
其他应收款	5	5,820,317.57	6,930,591.3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6	141,722.43	
流动资产合计		40,463,491.18	22,307,908.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976,495.38	1,115,198.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6,495.38	1,115,198.82
资产总计		47,439,986.56	23,423,107.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3,181,907.28	8,992,188.12
预收款项	10	2,856,553.1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187,702.36	261,220.37
应交税费	12	143,420.64	245,551.27
其他应付款	13	95,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64,583.45	9,498,95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464,583.45	9,498,95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5,975,403.11	3,924,14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75,403.11	13,924,14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439,986.56	23,423,107.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75,771,646.98	46,226,454.94
减：营业成本	16	68,358,235.29	40,603,204.24
税金及附加	17	105,196.32	63,550.82
销售费用	18	178,837.68	450,504.83
管理费用	19	4,935,898.31	2,594,111.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40,218.14	42,783.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200.63	-2,600.5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3,261.24	2,472,300.89
加：营业外收入	21	18,475.84	128.91
减：营业外支出	22	0.90	3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1,736.18	2,472,394.14
减：所得税费用	23	111,921.83	123,619.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814.35	2,348,774.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814.35	2,348,774.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9,814.35	2,348,774.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88,810.19	50,082,67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8,64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97,460.05	50,082,75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88,658.06	37,531,15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1,121.92	3,150,58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310.53	741,41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4,336.98	19,762,2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06,427.49	61,185,38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32.56	-11,102,63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44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	1,115,44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1,115,44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32.56	-2,218,076.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38.20	3,183,61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570.76	965,538.2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9,814.35	2,348,77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703.44	4,645.0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27,971.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64,550.36	-9,815,097.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65,623.69	-4,463,996.85
其他	-8,558.56	-4,9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32.56	-11,102,632.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6,570.76	965,538.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5,538.20	3,183,614.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32.56	-2,218,076.1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和康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其他									优先 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924,147.32	13,924,147.32	-	-	-	-	-	-	-	-	-	1,580,302.19	1,580,30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8,558.56	-8,558.56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915,588.76	13,915,588.76	-	-	-	-	-	-	-	-	-	1,580,302.19	1,580,302.19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	-	-	2,059,814.35	7,059,814.35	10,000,000.00	-	-	-	-	-	-	-	-	2,343,845.13	12,343,845.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059,814.35	2,059,814.35	-	-	-	-	-	-	-	-	-	2,348,774.43	2,348,774.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5,075,403.11	20,075,403.11	10,000,000.00	-	-	-	-	-	-	-	-	3,024,147.32	13,024,147.3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5997793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熊李胡;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43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C栋402C;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装饰工程设计,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展览展示策划;展台设计;土石方工程;电脑图文设计;家具设计;国内贸易。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养老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



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



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



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45,691.09	69,257.99
银行存款	1,010,879.67	896,280.21
合 计	1,056,570.76	965,538.20

2. 应收票据

票据名称	开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315.76	
合 计		315.76	

3.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5,012,660.5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3,229,202.13	93.00%		12,907,460.06	89.56%	
一年以上	1,783,458.40	7.00%		1,504,318.66	10.44%	
合 计	25,012,660.53	100.00%		14,411,778.72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6,225,267.8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49,538.88	一年以上	工程款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3,261,809.8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2,709.21	一年以上	工程款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5,375.06	一年以上	工程款

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8,431,904.13	100.00%		
合计	8,431,904.13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创艺建材(东莞)有限公司	455,559.5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388.14	一年以上	材料款
广州港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4,928.00	一年以上	材料款
华视丰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17,461.85	一年以上	材料款
东莞市恒阳建材有限公司	310,000.00	一年以上	材料款

5.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5,820,317.57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777,496.61	99.00%		6,496,670.04	93.74%	
一年以上	42,820.96	1.00%		433,921.30	6.26%	
合计	5,820,317.57	100.00%		6,930,591.3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中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社保费(个人)	29,731.88	一年以内	费用
深圳大学	27,470.96	一年以上	质保金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恩平市富盈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350.00 | 一年以上 | 投标保证金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交增值税		32,179.6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1,722.43	
合 计	141,722.43	32,179.62

7.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中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120,245.00		1,120,245.00
合 计	1,120,245.00		1,120,245.00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5,046.18	138,703.44	143,749.62
合 计	5,046.18	138,703.44	143,749.62
净 值	1,115,198.82		976,495.38

9.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3,181,907.2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527,533.96	80.00%	5,088,195.76	56.58%
一年以上	4,654,373.32	20.00%	3,903,992.36	43.42%
合 计	23,181,907.28	100.00%	8,992,188.12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81,776.62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中十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51,599.69	一年以内	劳务款
费县锦德板材厂	2,000,000.00	一年以上	材料款
东莞市兴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05,78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东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9,714.00	一年以上	材料款

10.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856,553.1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56,553.17	44.25%		
合 计	2,856,553.17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交城县鑫沐贸易有限公司	868,014.6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威海宜尔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584,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易普森医学检验实验室	18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139,818.6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愈康堂养生管理有限公司	109,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61,220.37	3,109,317.70	3,182,835.71	187,702.36
合 计	261,220.37	3,109,317.70	3,182,835.71	187,702.36

12. 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税费		143,420.64	245,551.27
合 计		143,420.64	245,551.27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5,000.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上	95,000.00	100.00%		
合计	95,000.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秋根	80,000.00	一年以上	费用
深圳市时尚云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一年以上	工程款

14.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实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红兵	76,000,000.00	95.00%	15,000,000.00	100.00%
熊李胡	4,000,000.00	5.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924,147.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558.56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3,915,588.7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059,814.35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5,975,403.11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5,712,931.38	46,226,454.94
其他业务收入	58,715.60	
营业收入合计	75,771,646.98	46,226,454.94
主营业务成本	68,358,235.29	40,603,204.24
营业成本合计	68,358,235.29	40,603,204.24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加税	95,486.40	54,748.36
印花税	9,709.92	8,802.46
合 计	105,196.32	63,550.82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178,837.68	450,504.83
合 计	178,837.68	450,504.83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4,935,898.31	3,594,111.12
合 计	4,935,898.31	2,594,111.12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200.63	-2,600.52
加：手续费	43,418.77	45,383.56
合 计	40,218.14	42,783.04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8,475.84	128.91
合 计	18,475.84	128.91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0.90	35.66
合 计	0.90	35.66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921.83	123,619.71



合 计	111,921.83	123,619.71
-----	------------	------------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23B2H



名称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淑霞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6日

证书序号：00125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淑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1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月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